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100年度年報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piyopiyo.com.tw>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詹志明

職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電話：86-21-64466810

電子郵件信箱：jackzhan@piyopiyo.com.cn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建芳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02-27893636

電子郵件信箱：allanwu@piyopiyo.com.tw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鼎堯

電話：02-27893636

職稱：東凌(股)公司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ayao1st@piyopiyo.com.tw

三、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本公司：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地 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02-2789-3636

- 2 子公司：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灣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0巷1號2樓

電 話：886-02-2789-3636

- 3 子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PIYOPIY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 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31樓

電 話：—

- 4 子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

地 址：14150 Myford Road, Irvine, CA 92606

電 話：(714) 352-6502 x105

- 5 孫公司：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閔行區虹中路69號

電 話：86-21-64466820

- 6 孫公司：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閔行區虹中路69號10幢2樓

電 話：86-21-64466810

四、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林寶霞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長榮中學
董事	許復進	中華民國	私立高苑高職 上海黃色小鴨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東凌公司總經理
董事	詹志明	中華民國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力電機(股)公司製造課長 華城電機(股)公司業務經理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專案設計組長 聯發電機(股)公司業務協理
董事	王君偉	中華民國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會計師 品安科技財務長兼發言人 合晶科技總經理特助兼代理發言人
獨立董事	鄧泗堂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大陸註冊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獨立董事	林志忠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法碩乙畢業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北銀行國外部專員 法國興業銀行副理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國際營業部課長代理
獨立董事	林仁宗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商學研所碩士 震旦行財務長 天仁茶業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公司業務部經理

五、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話：(02)2314-8800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國田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此情形

八、公司網址：<http://www.piyopiyo.com.tw>

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他關係企業者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7
九、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資料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9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9
二、經營結果.....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券辦理情形.....	1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7
四、其他必要補充明事項.....	107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開曼東凌(2924)民國 100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16,388 仟元，合併總純益為新台幣 104,927 仟元，與民國 99 年度營業收入 804,998 仟元及合併總純益新台幣 57,351 仟元比較，營收及合併總純益皆呈現大幅成長。相關分析如下：

一、獲利能力（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116,388	804,998	38.68%
營業毛利	628,555	413,552	51.99%
營業利益	156,792	106,771	46.85%
合併總純益	104,927	57,351	82.96%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91	14.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6	27.14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1.85	42.71
比率（%）	稅前純益	52.56	41.06
純益率（%）	9.40	7.12	
每股盈餘（元）	3.78	3.21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研發費用	13,539	9,980
營業費用	471,763	306,781
佔營業費用比例	2.87%	3.25%

在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民國 100 年度開曼東凌(2924)合併營業收入 1,116,388 仟元，較民國 99 年度成長 38.68%，營業毛利成長 51.99%，稅後淨利成長 82.96%；其中營業毛利率達 56%，稅前利益率亦達 14%，整體算是很不錯的成績，主要係因為台灣研發市場定位準確，以及大陸營業據點增加及銷售額大幅成長所致。在此要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和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才能讓公司有如此的成績。

二、民國 100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開曼東凌(2924)在民國 100 年算是穩定成長的一年，除了持續深耕 0-4 歲嬰幼兒產品之研發及創新外，也向上拓展，增加至 6 歲幼童產品及 7-13 歲兒童產品；在市場開拓方面成績斐然，除中國及台灣的市場持續成長外，我們的產品已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國家銷售，美國新市場的開拓亦顯示初步的成果，預定今年還要將我們的產品陸續推展到更多的海外地區，並將增加新產品之銷售。

在研發方面，公司秉持「時尚、流行、安全」的研發理念，為了提供消費者優質且高品質的商品，我們所有的商品皆會通過不同種類的檢測。包含美國CPSIA(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ASTM F963(美國玩具安全標準)、FDA(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認證)、ST(安全玩具)、大陸3C認證，美國、台灣與大陸三國多元的檢驗標準來產出高水準的商品。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童裝內著等八大商品系列外，公司也於民國100年下半年開發數款0 - 6歲嬰幼兒啟發教育玩具開發7-13歲兒童居家用品，讓嬰幼童能在玩樂中學習成長。

品牌形象方面，除了品牌主角黃色小鴨外，也會繼續將黃色小鴨的好朋友們(開朗好動的艾比熊、活潑有趣的哈皮蛙、愛撒嬌的元氣狗與善解人意的棉花羊)帶入商品，帶給產品更多變的能量與活力。

未來公司發展計劃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使營運國際化，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不斷提昇核心設計研發實力，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展望民國101年能維持股東滿意的成長幅度。此外，公司已經於民國100年12月上櫃掛牌，預計掛牌後將使公司知名度增加，有利於招募人才及拓展業務。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一層樓。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代表人

林寶霞



總經理

許復進



財會主管

吳建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 (一)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開曼東凌)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取得東凌(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東凌)股權，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合併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並透過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持有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黃色小鴨)二家公司。其中開曼東凌公司為本集團最高控股公司，負責整合集團資源及擴大事業版圖；台灣東凌、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則分別負責「黃色小鴨」品牌嬰童用品在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另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因拓展業務需求，於美國洛杉磯成立 America Tung Ling Corp. (以下簡稱美國東凌)，作為美洲地區之主要銷售據點，將事業觸角從台灣及大陸擴及至美國。
- (二) 集團架構：請見本年報第捌、一項。
- (三) 風險事項分析：請見本年報第柒、六項。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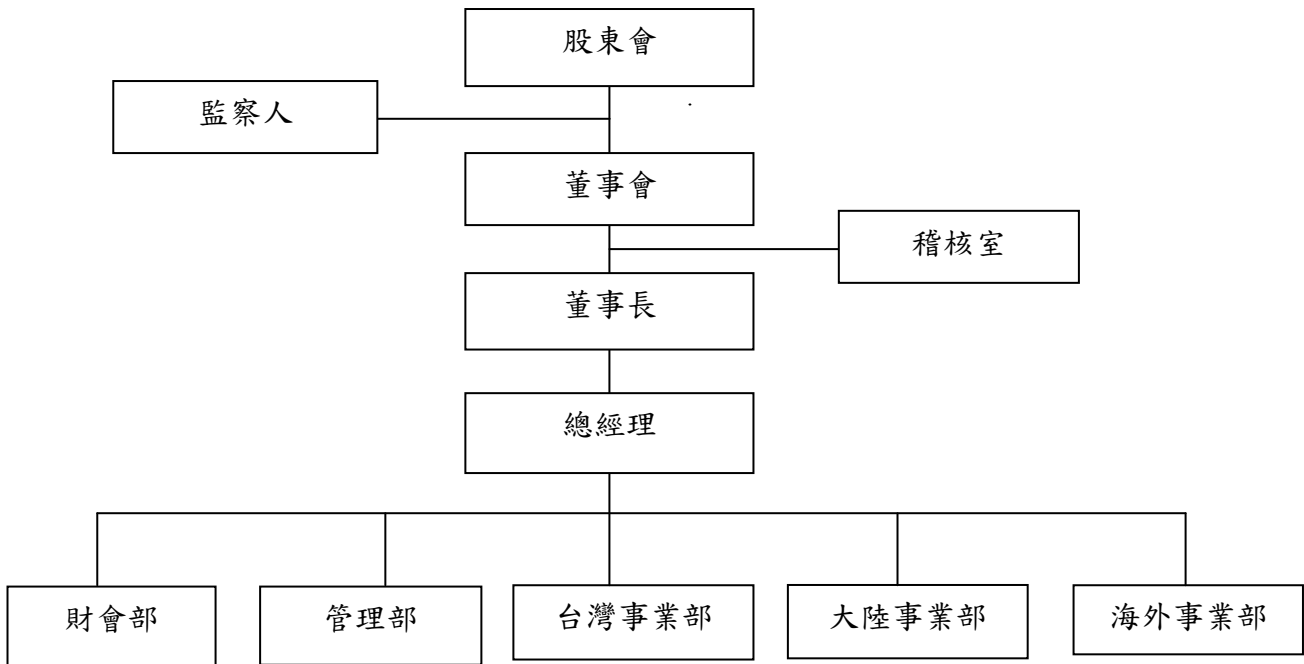
- | | |
|---------|---|
| 民國 77 年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台北市成立。 |
| 民國 80 年 | 1. 以黃色小鴨 Piyo Piyo 提出商標註冊。
2. 以「黃色小鴨」商標推廣文具生活禮品市場。 |
| 民國 83 年 | 正式由文具禮品類跨入嬰幼兒用品類、內著類及棉紡品類。 |
| 民國 85 年 | 商品擴大至童裝、媽咪用品類、清潔洗護類、離乳用品類及大型商品類。 |
| 民國 90 年 | 以艾比熊 Abby Bear 提出商標註冊。 |
| 民國 91 年 | 1. 設立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正式進入大陸市場。
2. 於大陸上海新世界百貨設立第一家專櫃。
3. 設立北京辦事處。 |
| 民國 92 年 | 以元氣狗 Genki Dog 提出商標註冊。 |
| 民國 93 年 | 1. 設立廣州辦事處。
2. 設立成都辦事處。
3. 設立大連辦事處。 |
| 民國 94 年 | 1. 成立重慶辦事處。
2. 大陸專櫃門市突破 100 家。 |
| 民國 96 年 | 設立福州辦事處。 |
| 民國 97 年 | 1. 設立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經營大陸直營零售通路。
2. 設立武漢辦事處。
3. 設立昆山物流中心。
4. 大陸專櫃門市突破 200 家。 |
| 民國 98 年 | 1. 設立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五仟萬元整。
2. 設立南京辦事處。 |

- 民國 99 年
- 1.開曼東凌合併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2.成立美國東凌公司（America Tung Ling Corp.）正式進軍美國市場：
 - 10 月於 Rowland Heights 設立第一家門市。
 - 10 月於 Arcadia 設立第二家門市。
 - 12 月於 Irvine 設立第三家門市。
 - 3.開曼東凌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億五仟萬元整。
 - 4.以棉花羊Menka提出商標註冊。
 - 5.以哈皮蛙Kaeru提出商標註冊。
 - 6.榮獲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的ST安全玩具標誌表揚「優良廠商」。
 - 7.擴大商品至兒童用品類，增加客戶年齡層。
- 民國100年
- 1.「黃色小鴨」榮獲上海市品牌推薦委員會通告「黃色小鴨」為「上海名牌」。
 - 2.推展並已取得台灣製產品MIT驗證通過廠商。
 - 3.美國持續拓展門市：
 - 2 月於 Monterey Park 設立第四家門市。
 - 3 月於 Garden Grove 設立第五家門市。
 - 4 月於 Chino Hills 設立第六家門市。
 - 4.截至12月底大陸專櫃門市已達304家。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部門執掌
各地區事業部	依據公司所訂定之產品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規劃組織運作架構，以滿足顧客及消費者需求為依歸，達成全公司營運目標。
管理部	擬定並完善公司規章制度，緊急事件的處理與回應。
財會部	負責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公司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1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PI 公司)	100.01.10	100.01.10	3年	5,900,000	23.60%	6,490,000	21.46%	—	—	—	—	—	—	—	—	—	—
	代表人： 林寶霞						2,065,800	6.83%	1,878,800	6.21%	—	—	長榮中學	台灣東凌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許復進	配偶	
董事	許復進	100.01.10	100.01.10	3年	1,898,000	7.59%	1,878,800	6.21%	2,065,800	6.83%	—	—	私立高苑高職 上海黃色小鴨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東凌公司總經理	上海黃色小鴨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東凌總經理	董事長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林寶霞 許永融	配偶 父子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詹志明	100.01.10	100.01.10	3年	303,000	1.21%	363,300	1.20%	—	—	—	—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力電機(股)公司製造課長 華城電機(股)公司業務經理 吉興工程顧問(股)公司專案設計組長 聯發電機(股)公司業務協理	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副總經理	—	—	—
董事	王君偉	100.01.10	100.01.10	3年	—	—	16,500	0.05%	—	—	—	—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會計師 品安科技財務長兼發言人 合晶科技總經理特助兼代理發言人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大中國財務總監	—	—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大陸註冊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昱泉國際(股)公司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志忠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碩乙畢業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北銀行國外部專員 法國興業銀行副理 日本大和證券株式會社國際營業部課長代理	日盛金融控股獨立董事 日盛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日盛證券獨立董事 英格爾監察人 廣昌資產管理監察人 景禾健康事業監察人 安成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所碩士 震旦行財務長 天仁茶業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兼財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公司業務部經理	天仁茶業董事兼總經理 天仁實業、香港天仁、馬來西亞天仁與新加坡天仁等四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監察人	羅文章	100.01.10	100.01.10	3年	336,000	1.34%	369,600	1.22%	173,800	0.57%	—	—	左營高中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許祝圓	100.01.10	100.01.10	3年	150,000	0.60%	165,000	0.55%	—	—	—	—	省立鹿港高級中學	無	—	—	—
監察人	陳俊銘	100.01.10	100.01.10	3年	—	—	—	—	—	—	—	—	University Of Memphis MBA-Finance, USA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科勝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和春技術學院講師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之主要股東(註二)
SUN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	ACRONYCAL SHINE HOLDINGS LIMITED(100%)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1年4月24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PI)公司代表 人：林寶霞			√						√	√			√			—
許復進			√						√	√			√	√		—
詹志明			√				√	√	√	√	√	√	√	√		—
王君偉			√		√	√	√	√	√	√	√	√	√	√		—
鄧泗堂	√	√	√		√	√	√	√	√	√	√	√	√	√		1
林志忠		√	√		√	√	√	√	√	√	√	√	√	√		2
林仁宗			√		√	√	√	√	√	√	√	√	√	√		—
羅文章			√		√	√		√	√	√	√	√	√	√		—
許祝圓					√	√	√	√	√	√	√	√	√	√		—
陳俊銘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關主管資料：

101年4月24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台灣事業部及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許復進	98.02.06	1,878,800	6.83%	2,065,800	6.83%	—	—	私立高苑高職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凌(股)公司總經理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父子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100.01.18	1,117,600	3.70%	110,000	0.36%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市場行銷系學士 台灣東凌營運部副理	America Tung Ling Corp.董事長及執行長	總經理	許復進	父子	—
管理部副總經理	詹志明	100.01.18	333,300	1.20%	—	—	—	—	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亞力電機製造課長 華城電機業務經理 吉興工程顧問專案設計組長 聯發電機業務協理	上海台凌及上海黃色小鴨副總經理	—	—	—	—
財會部經理	吳建芳	100.05.05	30,000	0.1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艾恩特精密會計協理 萊爾富國際會計副理 元大證券承銷人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台灣東凌財會部經理	—	—	—	—
稽核經理	黃貫一	100.01.14	41,000	0.14%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際內部稽核師 佳生科技稽核副處長 宇峻奧汀稽核經理 得利影視會計主任 元富證券承銷人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台灣東凌稽核經理	—	—	—	—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百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 金(B)		盈餘分 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林寶霞	1,015	1,015	-	-	-	-	1,186	1,186	2.10%	2.10%	-	14,456	-	79	-	-	395	-	-	-	2.10%	16.33%	-
董事	許復進 (註)																							
董事	詹志明 (註)																							
董事	王君偉 (註)																							
董事	鄧泗堂 (註)																							
董事	林志忠 (註)																							
董事	林仁宗 (註)																							

註：係於 100.01.10 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寶霞、許復進、詹志明、王君偉、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林寶霞、許復進、詹志明、鄧泗堂、林仁宗	林寶霞、許復進、詹志明、王君偉、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王君偉、鄧泗堂、林志忠、林仁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林寶霞、詹志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許復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一百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羅文章(註)	—	—	—	—	390	390	0.37%	0.37%	—
監察人	許祝圓(註)	—	—	—	—	—	—	—	—	—
監察人	陳俊銘(註)	—	—	—	—	—	—	—	—	—

註：係於 100.01.10 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羅文章、許祝圓、 陳俊銘	羅文章、許祝圓、陳俊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 一百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兼台灣 事業部及大陸 事業部總經理	許復進	—	9,312	—	119	—	4,375	—	—	395	—	—	13.53%	—	—	—
海外事業部 總經理	許永融 (註)															
管理部副總 經理	詹志明 (註)															

註：係於 100.01.18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許永融、詹志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許復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3 人

4. 一百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無。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復進	-	-	-	-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許永融				
	副總經理	詹志明				
	會計主管	吳建芳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職稱				
董事酬金總額	—	3,404	2,201	17,13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5.94%	2.10%	16.33%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390	39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0.37%	0.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8,441	—	14,2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4.72%	—	13.5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代表人：林寶霞	5	2	71.43%	連任
董事	許復進	7	—	100.00%	新任
董事	詹志明	7	—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鄧泗堂	7	—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仁宗	7	—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志忠	7	—	100.00%	新任
董事	王君偉	6	—	85.7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決議與董事有關之利害關係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於100年7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主管安排相關課程訓練。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陳俊銘	6	85.71%	新任
監察人	羅文章	5	71.43%	新任
監察人	許祝圓	4	57.14%	新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亦可隨時至公司了解公司狀況，或是透過電話、Mail等方式與公司各部門相關人員聯絡。</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p>1.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且監察人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p>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參與本公司歷次董事會會議之召開，並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向各位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在台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可經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依相關法規行使職權。	無顯著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可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上網申報或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及財務業務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由財會、資訊等相關單位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召第一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	無顯著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一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重要公司治理實施情形如下：</p> <p>(一)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者便於了解公司，以維護股東權益，已於本公司官網內架設相關公司治理內容，藉此加強對投資者之服務。</p> <p>(二) 員工權益：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權益，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另亦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全數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p> <p>(三) 雇員關懷：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關懷，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p> <p>(四) 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為大華證券，由其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議案等，本公司亦聘有常年律師顧問，由其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法令問題。</p> <p>(五) 供應商與客戶關係：本公司以誠為本，成立已二十餘年，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都保持良好關係，互創並共同分享利益。</p> <p>(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題皆能迴避。</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0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已進行評估規劃。</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召第一屆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擬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民國 101 年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六) 履行社會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p> <p>(二)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董監皆依法定期進修，且管理部會利用會議定期宣導企業倫理及年度目標，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不會產生具污染之廢棄物，另除瑕疵品會重工再利用外，下腳布料亦會售予回收廠。</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管理環境。</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環境管理。</p> <p>(四) 本公司對內宣導非上班時間或無人之場所須關閉冷氣及電燈，並盡量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以達無紙化。</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p>	<p>(一)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人事管理制度皆依當地勞動法規規定，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集團內各公司均注重環境之安全，並適時提供健康檢查。</p> <p>(三) 門市專櫃有公告可於七日內退換貨，另公司官網亦有消費者專線可供申訴。</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目前僅本身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會請供應商一同參與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 本公司會參與社會公益，如上海公司響應汶川地震捐款，台灣則有認養一畝田、企業捐款等。</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編製。</p>	<p>本公司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會依產品品項及銷售地不同，而取得不同之驗證，如食品容器會通過全國公證之FDA美規檢驗，鞋類會通過全國公證之美規CPSIA檢驗及MIT(經濟部工業局台灣製產品)之CNS鞋類相關國家標準檢驗，玩具會通過財團法人玩具研發中心、全國公證、大陸3C認證等。因本公司注重品質及消費者權益，故會隨時注意各銷售區域之檢驗規定，以保障消費大眾。</p>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皆有所規定，以保障公司及社會投資大眾等之利益。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規章，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寶霞



總經理：許復進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 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00/01/10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董事九席(包括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	當選董事名單如下：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寶霞；許復進、詹志明、王君偉；鄧泗堂(獨立董事)；林志忠(獨立董事)；林志忠(獨立董事)。當選監察人名單如下：羅文章；許祝圓；陳俊銘
	2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100/06/07	1	核准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核准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	已遵循決議結果
	3	核准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4	核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監察人之職權範籌規則」。	已遵循決議結果
	5	核准本公司上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	已遵循決議結果
	6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已遵循決議結果
	7	核准購買董監保險議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100/08/03	1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0/01/03	1	核准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另提請股東臨時會改選。
	2	核准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另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
	3	核准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提名案。
	4	核准本公司召集臨時股東會時間、地點及議程案。

日期	重 要 決 議	
100/01/07	1	通過審查三席獨立董事提名資格審議案，另提請股東臨時會選任。
100/01/18	1	核准林寶霞(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董事長。
	2	核准訂定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組織架構。
	3	核准台灣事業部、大陸事業部及海外事業部之總經理與管理部副總經理之任命案。
	4	核准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5	核准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任用案。
	6	核准本公司任命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7	核准本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案。
	8	核准指定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案。
	9	核准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核准申請股票上櫃(含興櫃)案及辦理公開發行案。
	11	核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股東會討論。
100/05/5	1	核准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擬制性財務報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核准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	核准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核准本公司增訂「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核准本公司出具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核准本公司任命吳建芳為新任財務主管案。
	7	核准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核准本公司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9	核准辦理上櫃掛牌之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
	10	核准本公司導入 IFRS 之轉換計畫案。
	11	核准上櫃掛牌，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與價格穩定協議書案。
	12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13	核准本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4	核准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0/07/28	1	核准本公司一百年度上半年度合併報表。
	2	核准本公司將股東名冊交由本公司台灣股務代理機構維護事宜案。
	3	核准本公司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案。
	4	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5	核准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6	核准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增資配股基準日暨配息基準日案。
	7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提請臨時股東會討論。

日期	重 要 決 議	
	8	核准召集臨時股東會時間、地點及議程。
100/10/11	1	核准本公司修改「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案。
	2	核准本公司通過美國東凌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台凌權限表同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案。
	3	核准本公司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案。
100/11/25	1	核准本公司一百年度前三季合併報表案。
	2	核准本公司一百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2,737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暨初次上櫃擬定繳款期間及終止興櫃掛牌交易等相關事宜案。
100/12/23	1	核准本公司一〇一年預算案。
	2	核准本公司一〇一年稽核計畫案。
101/3/20	1	核准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	核准本公司擬訂定民國 101 年之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4	核准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6	核准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案。
	7	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8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9	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案。
	10	核准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國東凌案。
	11	核准授權董事長 林寶霞代表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開立存款帳戶。
	12	核准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融資度案。
	13	核准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事由案。
	14	核准本公司 101 年受理股東書面提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	余鴻賓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之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及余鴻賓等	2,166	-	1,294	-	500	1,794	100 年度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項目主係會計師審查本公司上櫃相關業務。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審計公費並無較民國 99 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	590	—	—	—
	代表人：林寶霞	187.8 (70)	—	—	—
董事兼總 經理	許復進	170.8 (190)	—	—	—
董事	詹志明	60.3	—	—	—
董事	王君偉	16.5	—	—	—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	—	—	—
監察人	羅文章	33.6	—	—	—
監察人	許祝圓	15	—	—	—
監察人	陳俊銘	—	—	—	—
海外事業 部總經理	許永融	151.6	—	—	—
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註1)	654.8 (1,103)	—	—	—
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PROFIT PACIFIC CO., LTD(註2)	249.4 (990)	—	—	—
財會經理	吳建芳	30	—	—	—

註 1：其持股已交付大眾商業銀行東方財富有限公司保管專戶儲存

註 2：於 100 年度中以後已非超過 10% 之股東。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許永融	取得	100.2.11	PROFIT PACIFIC CO., LTD.	PROFIT PACIFIC CO., LTD.之負責人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50	18
許亦瑄	取得	100.2.11	PROFIT PACIFIC CO., LTD.	PROFIT PACIFIC CO., LTD.之負責人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100	18
許心慈	取得	100.2.11	PROFIT PACIFIC CO., LTD.	PROFIT PACIFIC CO., LTD.之負責人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200	18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1年4月24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6,490	21.46%	—	—	—	—	林寶霞	為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董事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註)	3,363.8	11.12%	—	—	—	—	許復進	為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2,743.4	9.07%	—	—	—	—	林寶霞	為 PROFIT PACIFIC CO., LTD. 董事	
林寶霞	2,065.8	6.83%	1,878.8	6.21%	—	—	許復進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PROFIT PACIFIC CO., LT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林寶霞為該公司董事	
許復進	1,878.8	6.21%	2,065.8	6.83%	—	—	林寶霞	配偶	
							許永融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許復進為該公司董事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許復進為該公司董事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1,595	5.27%	—	—	—	—	林寶霞	為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董事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1,399.2	4.63%	—	—	—	—	許復進	為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董事	
許永融	1,117.6	3.70%	—	—	—	—	許復進	二等親以內親屬	
							林寶霞	二等親以內親屬	
							許心慈	二等親以內親屬	
郭威利	1,033.5	3.42%	—	—	—	—	—	—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77	2.90%	—	—	—	—	—	—	

註：其持股已交付大眾商業銀行東方財富有限公司保管專戶儲存

九、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0年12月31日；單位：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	-	50,000	10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HKD26,115 (註2)	100	-	-	HKD26,115 (註2)	100
America Tung Ling corp.	USD 2,960 (註2)	100	-	-	USD 2,960 (註2)	100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RMB15,989 (註2)	100	-	-	RMB15,989 (註2)	100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RMB38,729 (註2)	100	-	-	RMB38,729 (註2)	100

註1：公司係長期投資。

註2：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份種類

101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30,237,000	19,763,000	50,000,000	

(二)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2.06	NTD1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	設立股本	無	無
99.04.01	NTD 16.9945	50,000,000	500,000	20,000,000	200,000	股權交換	無	無
99.12.15	NTD18	50,000,000	500,000	25,000,000	2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100.10.4	NTD10	50,000,000	500,000	27,500,000	275,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0.12.1	NTD62	50,000,000	500,000	30,237,000	302,370	現金增資	無	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1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大陸機構 及自然人	合計
人 數	—	—	5	289	11	—	305
持有股數(股)	—	—	1,215,778	11,808,622	17,212,600	—	30,237,000
持有比率(%)	—	—	4.02%	39.05%	56.93%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1年4月24日
每股面額10元；單位：股

持 股 比 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	3,120	0.01
1,000 至 5,000	179	293,200	0.97
5,001 至 10,000	15	124,800	0.41
10,001 至 15,000	5	61,300	0.20
15,001 至 20,000	12	219,300	0.73
20,001 至 30,000	12	287,200	0.95
30,001 至 50,000	9	352,300	1.17
50,001 至 100,000	9	614,402	2.03
100,001 至 200,000	16	2,271,900	7.51
200,001 至 400,000	8	2,180,000	7.21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2	1,265,378	4.18
800,001 至 1,000,000	1	877,000	2.90
1,000,001 以上	9	21,687,100	71.73
合 計	305	30,237,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年4月24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6,490	21.46%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TD. (註)		3,363.8	11.12%
PROFIT PACIFIC CO., LTD.		2,743.4	9.07%
林寶霞		2,065.8	6.83%
許復進		1,878.8	6.21%
GORGEOUS VOYAGE LIMITED		1,595	5.27%
ALCHEMY PROFITS CORPORATION		1,399.2	4.63%
許永融		1,117.6	3.70%
郭威利		1,033.5	3.42%
渣打託管寶捷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877	2.90%

註：其持股已交付大眾商業銀行東方財富有限公司保管專戶儲存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櫃	61.80	66.50	
	最 低	未上櫃	47.60	60.6	
	平 均	未上櫃	53.69	63.74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14.95	21.41	21.95	
	分配後	12.68	註 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875	27,728	30,23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53	3.78	0.89
		調整後	3.21	註 1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 5)		1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		未上櫃	14.20	—
	本利比(註 3)		未上櫃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未上櫃	註 1	—

註 1：尚待 201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普通決議用任何幣別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本公司無盈餘時，如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50% 時，仍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於掛牌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應以新臺幣為之。

(1)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除董事會決定保留不分配之盈餘金額外，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a) 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至多以「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為限。

(b) 如有剩餘，得依照由董事會視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需求狀況於不超過「年度盈餘」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內之提案，酌予保留。及/或

(c) 於扣除依本項(a)分配之董事和監察人酬勞及依本項(b)保留之盈餘後，其剩餘「年度盈餘」按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據「開曼法令」，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依本條派付股息及紅利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調整分派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時間、金額及種類等。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為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2.8 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2 年 3 月 20 日決議。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3. 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民國 101 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擬議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開曼東凌公司為控股公司，故公司章程並無員工紅利成數提撥規定，而由各子公司依當地法令予以提撥員工紅利。而本公司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 董事和監察人酬勞至多以百分之二為限。

(2) 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調整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民國 101 年分配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 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889 仟元(現金)，待呈股東會通過。
 - (b) 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00 年配發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主(配發之決議待呈股東會決議)，董監酬勞共計 1,889 仟元，此費用與估列本項出之預計額為新台幣 1,889 仟元比較，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無規劃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利配發之決議待呈股東會決議)。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次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3.78 元(董監酬勞於民國 97 年度起已費用化，而本公司之股利仍以現金紅利為主，因無股票紅利配發，故而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後之每股盈餘應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並未配發員工紅利，故員工紅利不適用；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1,015 仟元元，並經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民國 99 年度度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收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從事童裝及嬰童用品之設計研發、生產、銷售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童裝棉品類		394,687	49.03%	616,476	55.22%
嬰童用品類		410,311	50.97%	499,912	44.78%
合計		804,998	100.00%	1,116,388	100.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Piyopiyo 黃色小鴨」及「Abby bear 艾比熊」等自有品牌之童裝及嬰童用品，產品涵蓋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清潔洗護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為自有品牌廠商中產品線最完整者之一。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年齡層之幼童產品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
- ②計畫將「元氣狗」、「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開發多品牌之嬰童產品。
- ③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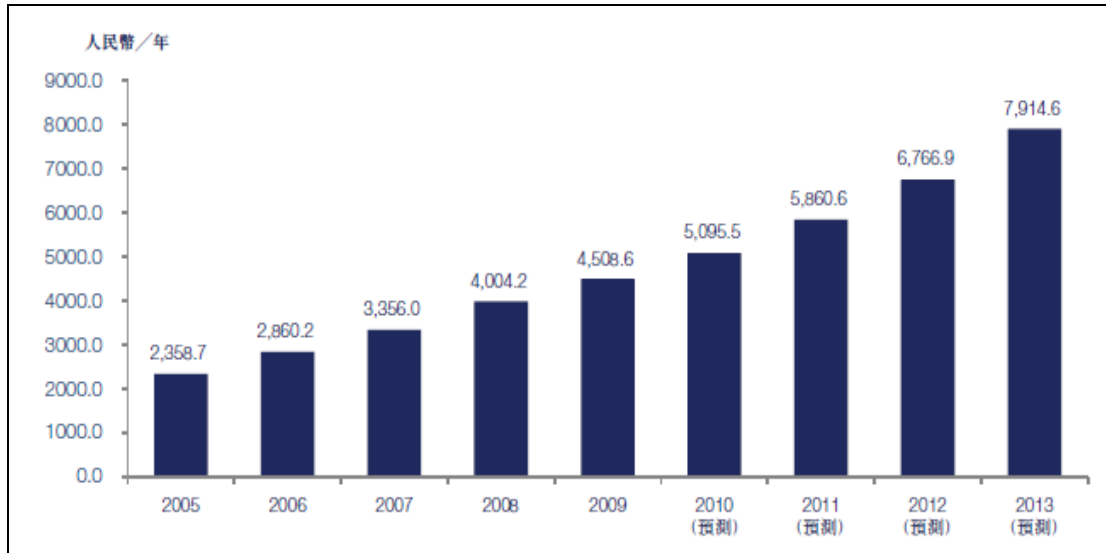
A. 中國大陸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近年來中國大陸人口總數維持平穩成長，中國大陸 2011 年的人口約為 134,735 萬人，近年之出生率維持在 12.09% ~11.93% 水平上，每年新生兒人口約 1,600 萬人，其中 0-6 歲嬰幼兒高達約 1 億 1 仟萬人。此外，中國因勞動力需求增大及人口高齡化，有機會進一步放寬計劃生育政策(一胎化政策)，故在中國每年達約 12 % 以上的出生率及即將開放的生育政策下致使大陸嬰童產品市場深具成長潛力。

目前中國大陸大部分家庭是獨生子女，家庭結構是 421 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四人、父母親兩人、孩子一人)，即六人扶養一個孩子，所有的資源都集

中在孩子身上，成為家庭的消費重心。依據全球知名市場研究機構 Frost & Sullivan 2010 年針對中國大陸兒童消費品市場做市場研究報告，其所定義兒童消費品包括兒童服裝、兒童家居用品（寢具、玩具..）及兒童快速消費品(奶瓶、護膚品等日常生活大量消費品)，中國大陸城市住戶對兒童消費品的戶均開支將逐年成長，2010 年估計約為人民幣 5,095 元預期至 2013 年將成長至 7,914.6 元，2009~2013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14.52%。

中國城市住戶對兒童消費品的戶均年度開支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0

另中國 2010 年已正式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其經濟地位的提升，亦等於宣告中國中產階級消費實力可望呈現大幅躍升之局面，推動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市場步入黃金發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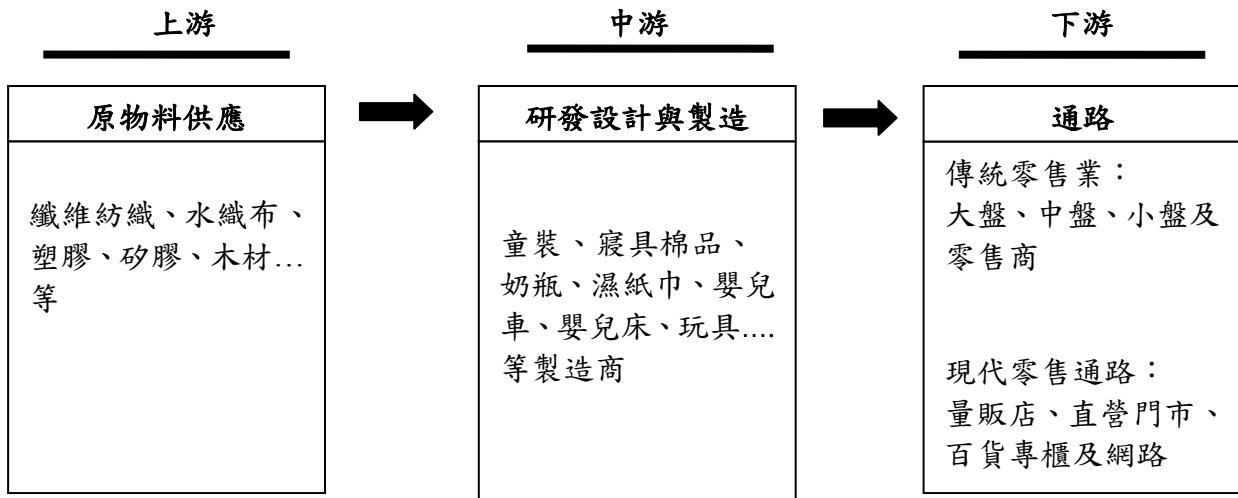
B. 台灣嬰童產品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市場狀況主要受到台灣整體景氣以及近年來台灣社會少子化趨勢而有所影響。台灣根據主計處公佈 201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達 4.04%，新生兒人數逐年往下探也意謂著國內嬰幼兒市場經營環境更為艱困。然也因為少子化的關係，現代父母普遍認為要給孩子最好的，對嬰幼兒產品外觀、品質、材質、設計等要求標準越來越高。台灣之嬰童產業雖已是成熟市場，但在步入 2012 年後，仍然不斷有有許多新思維推動商品的演進，如強調素材具安全性、無毒及環保概念的設計等等，故在這以消費者導向的時代，具有設計創新能力的廠商，才能夠在眾多品質功能相當的產品中獲得消費者青睞。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嬰童產業的產品涵蓋範圍很廣，幾乎只要是嬰幼兒生活上吃、穿、用、玩所需的都可包括在裡面，本公司產品則以嬰幼兒之穿(童裝、內著、圍兜、襪子...)及用(奶瓶、奶嘴、水杯、浴盆、寢具、濕巾、清潔洗護用品.....等)為主。上游原物料供應及中游製造商係橫跨各種不同產業，如纖維紡織→童裝或棉品

製造商、水織布→濕紙巾、塑膠或矽膠→奶瓶製造商、木材→嬰兒床……等，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品牌化

隨著中國人均所得逐年增加、中高收入人口規模不斷成長，對嬰童產品的需求也從過去的實用型開始轉向追求高品質且流行感之品牌產品，且此崇尚品牌的趨向愈益顯著，尤其是國外的品牌，早已拋棄上一代「一塊尿布、一個奶瓶」的老式育兒觀念，對於新潮或具流行感商品如多功能食物剪刀、學習筷，哺乳枕...等等接受度高。

② 市場整合、大型化集團出現

中國嬰童經濟邁入黃金時期、前景看好，隨著國際品牌紛紛加入以及原本以外銷為主的中國廠商轉而發展內銷，預料將促使目前魚龍混濁、品牌混亂的市場進行適度的整合，未來大陸嬰幼童產業將出現較具規模的領導性廠商，然因為中國市場太大且各家品牌之設計、功能或因流行趨勢不同，品牌的替代性相當高，所以不會有壟斷或寡佔市場的品牌，而是會有許多品牌共存，一起創造流行，分食市場。

③ 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近年來黑心商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論是在台灣或中國大陸，越來越多消費者對於產品之材質及使用的原料嚴格要求，各地的法規也朝向更嚴格的趨勢，如近期歐盟規定禁止販售含有化學物質雙氬 A 之塑膠奶瓶，另在服裝棉品上，各相關規範亦對於染劑、螢光增白劑、游離甲醛...等物質的安全含量要求更嚴謹，故未來嬰童產品預期將朝向天然、環保且安全之材質發展。

④ 多元化的商業模式擴展

台灣嬰童產品市場屬於成熟市場，各家廠商競爭激烈，在少子化趨勢下，各嬰童業者勢必會開闢多元化新戰場，如代理更多不同進口品牌、與相關性產業連結，發展周邊商機與服務延伸，如同業跨入坐月子中心、臍帶血銀行等與小孩相關領域，另在進口代理品牌持續新增下，預期出現品牌變更頻繁情況。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屬嬰童產品之品牌通路，主要營運地包括中國及台灣。台灣的嬰童產業係屬相對成熟市場，相關業者眾多，主要同業包括麗嬰房、百事特(儀大)、奇哥以及愛的世界...等。大陸嬰童產品市場處於高度成長期，龐大商機除了吸引了各國品牌進入，亦有不少大陸當地品牌崛起，大陸因幅員廣大，各地的市場需求不同，各嬰童產品零售企業普遍以區域型經營為主，且小規模經營者眾，主要競爭者隨各地區及產品類別有所不同。

中國嬰童產品產業主要競爭對手

區域	嬰童用品類	內著、棉紡品類	外出服類
上海	貝親、新安怡	麗嬰房、英氏、皇家寶貝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
華東區 (江蘇)	貝親、康貝、NUK、好孩子、聖寶度倫、三木比迪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聖寶度倫、拉比、好孩子、哥比兔、賀曼、三木比迪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好孩子、哥比兔、三木比迪、娃娃谷
華東區 (浙江)	貝親、康貝、拉比、英式	麗嬰房、拉比、卡拉貝熊	麗嬰房、拉比、卡拉貝熊
華北區	貝親、康貝、NUK、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聖寶度倫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聖寶度倫、普麗蜜爾
華中區	貝親、康貝、寶貝可愛、好孩子、如意寶貝	麗嬰房、英氏、娃娃谷、好孩子、如意寶貝	麗嬰房、男孩女孩、好孩子、史努比(嬰兒)、如意寶貝
西南區	貝親、康貝、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聖寶度倫、拉比、哥比兔	麗嬰房、男孩女孩、賀曼、英氏、拉比、哥比兔
華南區	貝親、康貝、NUK、新安怡、寶貝可愛	麗嬰房、英氏、聖寶度倫、拉比、皇家寶貝、哈貝比、	麗嬰房、男孩女孩、英氏、好孩子、拉比、聖寶度倫、哈貝比、皇家寶貝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總整理

①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若以自有品牌來講，本公司產品設計之靈魂主角為本公司之品牌 Logo，如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好比「Hello Kitty」癡迷全世界大小朋友，現在已被廣泛應用開發在各種商品上皆熱賣一樣，本公司主打之「Piyopiyo 黃色小鴨」品牌圖案已在中國及台灣地區具有一定之知名度，並受到很多消費者之喜愛，故本公司致力於將「Piyopiyo 黃色小鴨」等品牌圖案，設計開發應用在各式各樣的嬰童產品上，且不斷推陳出新，商品的創意發想、新系列的開發，維持每年或每季一定新產品推出數量，於 2011 年更榮獲上海市之「上海名牌」，品牌知名度高，品牌形象鮮明。

②市佔率

相較於比較同業，本公司之規模尚小，故市佔率較不若比較同業。

③產品創新及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 1993 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改變原本單調平凡的嬰童產品，故本公司係以設計起家，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 3~5 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 20-30 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擁有 16 項專利，其中包含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奶瓶防脹氣裝置、嬰兒圍兜及嬰兒床底部裝置 7 項專利，以及 9 項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④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所有商品皆由研發設計團隊開發，而其他競爭同業多採行自有品牌跟代理品牌並行方式，如自有品牌服飾搭配代理其他品牌的用品，或僅有自有品牌的用品並未有銷售服飾等，相較之下，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大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⑤銷售通路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大陸專櫃門市店數為 304 家、台灣 14 家及美國 6 家。若以專櫃門市店數來看，相較於同業如麗嬰房於中國約 1600 家、台灣約 280 家，本公司因規模較小，專櫃門市店數未若同業多，然本公司在考量資金及人力等資源下，係採取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民國 100 年度專櫃門市與經銷銷售比重分別為 58% 及 42%。由於同業屬通路品牌商，營收主要來自通路(開店)，故主要係透過不斷擴充展店來衝刺營收，然快速展店或許能迅速衝高營業額，然一家新設店從設立到開始賺錢需要時間，過度展店的結果，很容易造成虛胖的店面，即所謂的無效店過多，反而侵蝕了原本的利潤，故在外界往往以展店數來衡量公司未來成展性的迷思下，往往會造成不斷開店、關店之循環(擴充展店衝營收→營業費用增加侵蝕獲利→關掉無效店)。

本公司在銷售通路的佈局上，是採取比較穩健的方式，以專櫃門市與經銷並重方式，既維持穩定成長並守住獲利，新據點之開立係經過審慎之評估觀察，以減少無效店頻率，並在考量各地區市場狀況、資金成本、人事及物流人才支援配合情況，選擇最適當之銷售通路的佈局，如本公司於主線城市係以直營方式設立百貨專櫃，然部份少數地方如紹興、哈爾濱瀋陽，因評估目前還不成熟，則透過代理商於百貨公司設櫃。

⑥品牌、價格定位

A. 產品品牌定位：本公司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

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與同業相較，因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風格不同而各有千秋。

- B. 通路品牌定位：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形象及快樂的店內氛圍。
- C. 價格定位：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與其他同業相較，由於各產品類別不同且同業各代理品牌價位不同比較不易，整體來說，本公司產品係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9,980	13,539	3,618
營業收入淨額(B)	804,998	1,116,388	306,213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A)/(B)	1.24%	1.21%	1.18%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現有商品種皆為自行設計開發，與同業係以代理品牌為主，對於設計開發相較之下較不注重，本公司研發費用約佔整體營收之 1%，與同業投入的研發費用 0.07%~2.24% 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0	童裝	將時裝流行設計概念引入品牌服裝設計方向，抓準孩童模仿大人心態，強調”小大人”的服裝風格： 春夏服飾：森林樂章系列、世界旅行系列、環海歷險系列、遊樂探索系列、水果歐夏蕾系列、居家服系列 秋冬服飾：歡樂皇家紳士系列、俏麗甜心佳人系列、居家服系列
	用品	防走失繩、餐具收納盒、學習筷、牙刷、造形牙刷保潔盒、手動吸乳器、零食碗、運動水壺、簡易型攜帶式筷子、兒童雨衣、涼鞋、嬰兒護頸枕、手搖鈴、嗶嗶手機、套圈玩具、積木滾桶、健力架、布書、口水巾。
	生活居家禮品	圍裙、隔熱手套、隔熱墊、手提包、小鴨側背包、小鴨長抱枕、絨毛元氣狗、絨毛小鴨、哈皮蛙玩偶與吊飾。
101	童裝	童裝時尚化，延續時裝流行設計概念，嚴視產品質量，強化商品機能，確立品牌定位，提昇品牌辨識度。： 春夏服飾：童趣夢想家系列、花彩嘉年華系列 秋冬服飾：英倫小公爵系列、北歐小公主系列

年度	產品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用品	防滑不易漏零食碗、造型筷合組、嬰幼兒亞草座墊涼蓆、身高圖兩用巾、BABY 洗臉巾、成長身高尺、成長紀錄相本、薰香驅蚊貼片、隔層痲子粉盒、三輪手推車、兩用提籃四輪手推車、防水保潔墊、防滲透高級保潔墊、媽咪乳感奶嘴、兒童矽膠多功能吊牌、牙刷架、肥皂架、蒸氣烘乾消毒鍋、吸盤碗、PPSU 奶瓶系列、乾濕兩用巾、寬口螺牙蓋、授乳臂枕、授乳巾、多功能奶粉盒、通用型自動吸管墊片、艾比熊粉撲盒、立體口罩。
	生活居家禮品	啾啾蛋殼手機玩具、IC 手機、交通玩具 3 款、球體積木玩具、疊高平衡玩具、鏡子手搖鈴、波浪鼓手搖鈴。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① 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 4 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其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增加至 6 歲幼童商品開發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另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 90 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 年設計出「元氣狗」及 99 年設計出「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② 行銷規劃策略

A. 拉大客層年齡、增加自營通路，增加新門市開發。

B. 持續經銷成長、擴大零售利潤。

③ 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 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增加公司競爭力。

B. 與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確保足夠的營運資金，推動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建立各種籌資管道，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2) 長期發展計劃

① 產品規劃策略：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未來擬藉著該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其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②行銷規劃策略：評估品牌授權加盟的可能性。

③營運管理及財務策略：

A.持續強化內控制度和各式管理制度的落實以及員工教育訓練，來提升管理績效。

B.公司目前財務體質健全，未來仍將持續強化風險控管，靈活穩健運用國內外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以分散財務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亞洲	802,702	99.71%	1,090,879	97.72%
美洲	2,296	0.29%	25,509	2.28%
合計	804,998	100.00%	1,116,38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嬰童產品產業涵蓋範圍太大，各業者所銷售之產品差異度大（如嬰童服裝、嬰兒車、奶粉、寢具、玩具、奶瓶、尿布...）且鎖定之年齡層又不同，無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不高之中小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確之統計數字，故並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主計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佔有率予以詳細統計。

若以業界估算之台灣嬰童產品市場規模約新臺幣 220 億元，本公司民國 100 年來自台灣地區營收為新臺幣 2.56 億計算，約佔市場 1%。而中國嬰童產品市場，若根據 Frost & Sullivan 2010 年中國中高端兒童消費品市場規模估計達人民幣 461 億元，本公司民國 100 年來自中國地區營收為新臺幣 8.34(人民幣約 1.83 億元)計算，約佔市場 0.34%，本公司不論在中國或台灣於嬰童產業未來還有很大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大陸市場方面，則因為人均所得逐年提高及消費觀念快速改變，以及在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內需帶動下，整體市場供給將隨需求成長而增加，且優質品牌廠商佔比將增加，各品牌通路業者的主要競爭地區將隨著城市化展由一級城市擴大到二、三級城市。在台灣市場方面，隨著景氣回溫、百年婚姻潮及傳統吉祥生肖龍年到來等因素，有利於嬰童產品需求提升，另在消費趨勢方面，分眾市場將更明顯，如因應 M 型化社會成人名牌服飾亦跨足童裝，另一方面平價時尚成為一股新的消費趨勢。

根據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競爭分析及預測報告」的數據顯示，2010-2015 年中國童裝市場規模每年以 9.3%~13.5% 增長。另中國社會經濟調查研究中心 2011 年出版之「2010-2015 年中國嬰兒用品市場投資分析及前景預測報告」估計，2010 年嬰兒用品市場規模約人民幣 1,410 億元、2015 年將成長至 2195 億元，推算其複合成長率約為 8.69%。

4. 競爭利基

① 品牌形象鮮明，並榮獲上海「上海名牌」

本公司 1993 年轉型作嬰童產品時，將原本的禮品設計概念帶入嬰童產品，率先將原本跟設計、流行扯不上邊的嬰童產品，以「顛覆傳統的商品、注入時尚、流行、安全的概念」融入禮品設計的元素，其主力品牌為「Piyopiyo 黃色小鴨」，核心為黃色小鴨圖案，所有該品牌商品皆圍繞著此核心運轉，品牌形象相當鮮明，商標辨識度非常高，鮮豔的黃色吸引年輕父母及幼兒的目光，消費者一看到黃色小鴨圖案會立即聯想到是本公司之商品，品牌辨識度高，本公司並藉由整合行銷的方式，努力將黃色小鴨品牌與「商品」及「情境」兩項元素結合，推廣「幸福全家」的概念，營造出幸福的品牌印象及快樂的店內氛圍，加上商品設計風格相當溫馨可愛，受到年輕父母的高度喜愛，並於 2011 年榮獲上海「上海名牌」。

② 具備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本公司將研發設計部門設置於台灣，現有商品種類多達千餘種，季節性商品如外出服每年區分為春夏及秋冬兩季，每季皆會推出 3~5 系列服飾，在用品類方面，則每年平均約有至少 20-30 餘種新產品問市，所有商品皆由自家研發團隊從創意發想、設計、尋找合適廠商共同研發、開模到製造，就新外型、新材質、新功能的結合進行專研，且申請新專利以區隔一般市售商品，目前在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擁有 32 項專利，其中包含 1 項發明專利、16 項針對產品功能改良之新型專利如奶瓶、嬰兒圍兜、嬰兒床底部裝置以及 15 項針對產品外觀設計之新式樣專利，顯示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開發能力。

③ 自有品牌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供 0-4 歲嬰幼兒用品與服飾，所有產品皆係自有品牌，目前除品牌主角「黃色小鴨」外，也將其好友們（艾比熊、哈皮蛙、元氣狗與棉花羊）品牌化，陸續推出小鴨家族品牌商品。所有商品皆由其研發設計團隊開發，而其他競爭同業多採行自有品牌跟代理品牌並行方式，如自有品牌服飾搭配代理其他品牌的用品，或僅有自有品牌的用品並未有銷售服飾等，相較之下，本公司係單一自有品牌產品線最完整，主要品牌黃色小鴨的主要商品由嬰兒用品、棉紡品、童裝、內著等四種類所構成，包括媽媽用品、哺育用品、離乳用品、洗護衛生、生活用品、大型用品、棉紡商品與內著、童裝等，以提供喜愛本公司品牌的年輕媽媽一次購足的服務。

④ 完善而有效率的物流及資訊系統

本公司在江蘇省昆山設有物流中心，負責統籌分配商品至整個大中國地區約 304 家專櫃門市以及約 60 個經銷商。由於本公司產品品項繁雜，每個品項又有多種商品、不同顏色尺寸，多達千餘種的商品要正確無誤且即時送至各專櫃門市及經銷商，更遑論在換季時節，除得即時發送下一季節之新品，同時又接獲外來自全國各地門市的庫存退回，在在都需要本公司強而有力之物流後勤支援，另本公司目前各門市據點已全面裝置 POS 系統，藉由 POS 機上線各門店可及時瞭解總公司通告及最新商品入庫通知等訊息，而總公司則可在第一時間及掌握各門店銷售及庫存狀況，使管理更完善而有效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台商(灣)製造品質保證

嬰童產業是一個良心產業，幾乎針對嬰童的任何消費品都涉及嬰童的健康、成長、甚至生命，在三聚氫胺等多起黑心商品事件爆發後，顯示出部分中國業者缺乏誠信及道德，不僅中國國產品牌形象受損，嚴重挫傷了消費者對中國當地品牌的信心，家長挑選嬰童產品時更加小心謹慎，寧可花費比較高的金錢購買有品質及安全保障的台灣品牌產品，對中國消費者來說，台灣產品以「優質+精緻+人性溫暖」著稱，因此台商(灣)製的商品就是金品牌的象徵。

B. 掌握附加價值高的研發設計與品牌服務

依據微笑曲線理論，一企業的競爭力可從該企業從事之主要業務所創造出的附加價值高低來評量，位於曲線左端的專利、技術及右端的品牌、服務皆可創造相對較高的附加價值。本公司主要從事童裝棉品及用品之設計及銷售，並擁有自己的品牌「黃色小鴨 Piyopiyo」、「艾比熊 Abby Bear」...等，所販售的所有商品皆由其設置於台灣之研發設計部門開發，並透過旗下直營店、專櫃等提供銷售服務，正好是掌握附加價值較高的兩端，若依微笑理論衡量，其企業競爭力比無自己品牌的代理商或仰賴 ODM 廠商幫忙設計的其他業者要來的高。

C. 中國將從世界的工廠升級為世界的市場

根據麥肯錫研究指出美國人民平均消費占 GDP 的比重約為 75%，中國人民平均消費率為 30-35%，僅為美國的一半、為歐洲和日本的三分之二，這顯示目前中國的消費需求還未釋放出來，另研究中亦指出隨著中國政策的改變，到 2025 年，中國私人消費占 GDP 的比重有望超過 50%。中國政府十二五計畫確定未來中國經濟方向將由外需轉向內需、由強國轉為富民等等，將有利於消費、零售等服務業的發展。另城市化讓中國消費力動能從沿海一線城市逐步往內陸中小城市移轉，而沿海大城市的生活品味，不斷地被內地城市複製，模仿一線城市的生活型態，而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已達 10 年之久，其品牌在中國尤其是上海等一線城市已有相當的知名度，未來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城市消費力展現，本公司已站穩一線城市地位打響品牌知名度，接下來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市場的狀況剛好與中國十二五擴大內需政策不謀而合，未來成長可期。

D. 中產階級的崛起

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以「日本的品質、台灣的價格」為宗旨，主要鎖定客群為具有一定消費實力、注重品牌、品質且喜愛具有設計感產品的年輕父母，故本公司的目標市場係中高階層的消費群。根據中國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將近有一億人的所得接近兩萬美元，已與台灣平均所得一樣，另中等收入的群體比重約佔總人口 30%，即近五億人口，換句話說，本公司的鎖定的潛在客群人數多達六億，若以中國每年的新生兒人數約 1,600 萬人來計算，每年約有 2/3 人口的潛在客戶誕生，商機龐大。

②不利因素

A.投入企業增加，面臨同業競爭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係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在台灣市場方面因屬於成熟市場，故整體產業之同業競爭變化不大，惟中國之嬰童產業將步入快速發展階段，目前中國整體市場仍以各地區之中小企業佔大多數，尚未有強而有力的全國性品牌誕生。然隨著中國經濟起飛，全世界的嬰童品牌業者無一不想逐鹿中原，加上中國本地逐漸冒出頭的品牌商，預料將使嬰童產品產業競爭變為激烈，故日後將可能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影響本公司之獲利狀況。

因應措施

- a.產品面：本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為中高價位的高品質品牌，避開中低階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嚴格要求各項產品通過檢測標準，以維持公司產品高品質，以高產品品質合理價格為宗旨，努力開創藍海市場。並藉由增強商品之廣度(如增加新產品類別)及深度(如擴大年齡層)等方式，以區隔同業之產品。
- b.品牌策略：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在台灣已有 20 年，於大陸亦已耕耘 10 餘年已具相當知名度。黃色小鴨自創立以來即以開發自有品牌、生產高品質商品為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與目前市面上同業之差異，在於本公司商品皆為自有品牌，係業界少數以自有品牌發展各類嬰幼兒商品，並拓展市場及開設自營門市專櫃之業者。
- c.營運模式：目前在台灣、美國及大陸之直營專櫃門市達 324 家(其中 84 為經銷門市)，已掌握相當行銷通路，未來本公司在營運模式上，除加強市場擴點，並深入細分分眾市場、購買者之方便性外，將再設立連鎖寶寶店的店中櫃，以提高公司市佔率。
- d.策略佈局：本公司在短期策略上，主要係對現在市場做更深入服務。在中長期策略上，則為擴大全球性市場的耕耘，例如近年來開拓美國銷售據點，以使本公司商品邁入國際市場。

此外，本公司將藉由各種行銷活動如舉辦媽媽教室等聚焦消費者，企業本身亦積極透過各種社會公益活動如認養一畝田、捐款活動等，提高品牌及企業本身的形象，以獲得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在市場上雖屬後進品牌，然經歷十年發展已站上市場前端，更確立自有品牌擁有的優勢及創造的高附加價值，隨著時間的增長及資源的投入，以持續維持競爭優勢，並擴大與它牌市場之領先距離。

B.面臨出生人口下降、少子化風險

近年來台灣嚴重少子化，出生人口數逐年下滑，2011 年出生人口數下探至 19.66 萬，生育率約為 1.19 即每位婦女一生平均只生一個小孩。比起美國、法國、紐西蘭的 2.0 以上，日、韓、新加坡的 1.2 上下，台灣生育率可說是全球最低；中國目前每年出生人數約雖多達 1 千 6 百萬人，但中國大陸政府從 1979 年開始實施計畫生育以來已達三十年之久，出生率從一胎化政策實施政策當時的每年約 20‰ 降至 2011 年約為 12‰，浮現出生率降低、未富先老、男女比例失衡等社會問題。

因應措施

目前台灣及中國大陸政府都注意到出生率降低的問題，台灣方面政府積極鼓勵生育的優惠措施，在中國大陸方面亦有意鬆綁一胎化政策如目前城鎮已開放雙獨雙胎(即父母雙方都是獨生子的可生二胎)、中國社科院亦研擬相關計畫(如提出三步驟：雙獨雙胎->單獨雙胎->農村可生雙胎)等。另少子化對嬰童品牌業者來說，並非全然是不利因素，反倒因為現代父母孩子少，越注重孩子的生養教育，捨得花較高的費用購有品牌、相對優質的產品，對於品牌商來說反倒是個契機。另在因應措施方面，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增加產品之深度

將商品使用者年齡也從嬰兒往上延伸至兒童，從原本專注於 0-4 歲嬰幼兒商品，擴大其銷售族群至 13 歲以下孩童，將目標市場依年齡層區分為 0~3 歲嬰幼兒、4~6 歲幼童及 7~13 歲兒童等三階段。

增加產品之廣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品牌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

b.開發新地區市場

除現有之主要營業地區中國大陸及台灣外，本公司於 2010 年成立美國東凌股份有限公司擬開發美洲市場，並計畫以經銷之方式，積極與各地(印度、新加坡、...)等之經銷商合作，拓展黃色小鴨等系列品牌之銷售地區。

C.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如棉花等)供應價格若上漲，對本公司所屬之中游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會造成獲利侵蝕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童裝棉品及嬰童用品之設計及銷售，為嬰童產品之品牌商，本公司之營運模式主要係商品設計開發後，委由合適之製造商進行生產作業，再透過本公司之物流中心配送給其各地之百貨專櫃、直營門市或經銷商販售，故係屬嬰童產業之中、下游端；上游原料供應若上漲，對中游之製造商及下游品牌零售業者無可避免會造成獲利侵蝕。若遇全面性原物料價格上漲，可藉由適當調整零售價格之方式以反應成本上漲的壓力。

D.面臨大陸工資上漲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近幾年工資快速上漲，每年漲幅平均達 15%~25%，工資大規模且持續的上漲造成企業整體的營運成本提高，且還未包括社保基金、養老基金等五險一金，這部分相當台灣勞健保費用，幾乎占工資比重 4 成，因此到大陸佈建通路，工資上漲是首要面對的問題。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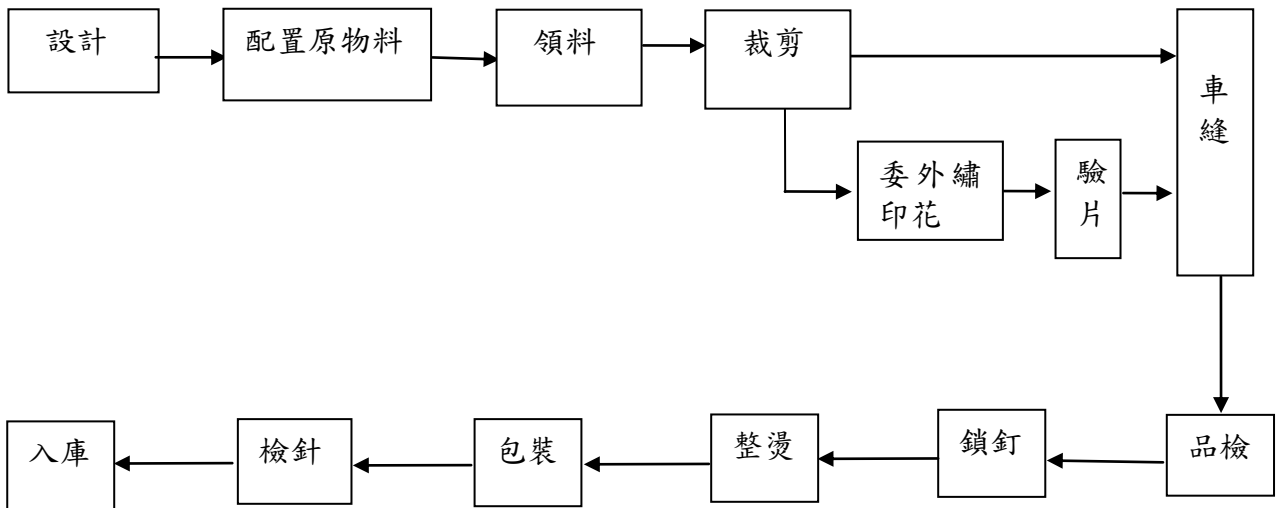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 91 年度進軍大陸市場係著眼於深具發展潛力的消費市場，而非低廉的生產成本；另本公司薪資結構已包含社保費支出，故大陸平均薪資的提高對本公司的成本影響有限，惟應提高管理效率及員工效率以提升競爭力；另，大陸十二五計畫之目標乃在擴大內需以促進其經濟成長，調漲薪資以調整收入結構即為其政策方針之一，而隨著大陸政府擴大內需，民生消費增長將進一步引發二線以下的城市消費力展現。而本公司目前已站穩一線城市且享譽知名度，接下來積極佈局二線以下城市以掌握市場商機，期藉由擴大營運規模，以降低成本面之衝擊。此外，本公司大陸地區雖因調漲薪資及人數增加，致薪資費用金額增加，然佔整體營收比重未變，可見薪資總額的增加並未對公司的營收及獲利有侵蝕的情況，故大陸工資提高對該公司影響有限。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童裝棉品類	係民生必需品（保暖、美觀、舒適）
嬰童用品類	養育嬰童之民生必需品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用品	中國、台灣	良好
紡織面料	中國、台灣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止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公司	115,553	14.35	無	甲公司	127,517	11.42	無	甲公司	32,477	10.61	無
其他	689,445	85.65	—	其他	988,871	88.58	—	其他	273,736	89.39	—
銷貨淨額	804,998	100.00		銷貨淨額	1,116,388	100.00		銷貨淨額	306,213	100.00	

說明：

甲公司為台灣公司，以經銷買賣銷售各品牌之嬰兒用品為其主要業務，其銷售客戶包含啄木鳥藥局及奶娃的店等嬰童用品店及連鎖藥妝通路客戶。隨著甲公司拓展其通路市場有成，其營運規模逐步擴大，甲公司向本公司之進貨金額亦隨之逐年增加，故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均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仟)；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童裝棉品類	1,502	167,545	1,828	215,408
嬰童用品類	3,466	109,439	4,480	168,353
合計	4,968	276,984	6,308	383,76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仟)；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童裝棉品類	—	—	1,630	394,687	—	—	2,234	616,476
嬰童用品	—	—	6,476	410,311	—	—	7,906	499,912
合 計	—	—	8,106	804,998	—	—	10,140	1,116,388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銷售量值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版圖擴大及業務成長所致。

三、從業員工資料：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5 月 2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7	9	9
	一般職員	737	833	852
	生產線員工	65	71	64
	合 計	809	911	925
平均年歲(歲)		31.48	32.94	33.2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07	2.47	2.49
學歷分 佈比率 (%)	碩士/博士	0.68	0.99	0.65
	大專	12.02	16.54	16.32
	高中以下	87.30	82.47	83.03

註：上列員工人數係合併其他 100% 轉投資之公司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在訓練方面，每年編定符合公司所需之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同時編列教育訓練費用預算，做為員工進修及提升專業知識使用。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舊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屬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則依當地相關法令提撥。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及規定，均以相關法令為基礎，且本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良好。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案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100.05.30~108.05.30	長期抵押借款	無
經銷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甲	101.01.01~101.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經銷合約	上海黄色小鸭贸易有限公司	壬	101.01.01~101.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經銷合約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丙	101.01.01~101.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經銷合約	上海黄色小鸭贸易有限公司	戊	101.01.01~101.12.31	銷售代理授權範圍及條款	無
聯營合同	上海黄色小鸭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伊藤洋華堂	101.03.11~101.09.10	提成比率及帳期	無
租賃合同	上海台凌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黄色小鸭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虹霞實業公司	89.10.20~109.10.19	辦公室暨廠房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度截至3月31日 (註3)
		96年度 (註1)	97年度 (註1)	98年度 (註1)	99年度 (註2)	100年度 (註2)	
流動資產		—	357,425	364,990	543,205	821,235	825,881
基金及投資		—	—	—	—	—	—
固定資產		—	70,691	74,006	86,205	100,697	99,265
無形資產		—	7,812	10,567	14,471	15,848	16,632
其他資產		—	13,774	15,070	25,562	46,962	43,395
資產總額		—	449,702	464,633	669,443	984,742	985,1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47,003	281,266	282,750	324,131	308,664
	分配後	—	247,003	350,088	307,750	(註4)	—
長期負債		—	14,675	13,287	11,872	10,897	10,597
其他負債		—	17,127	9,280	1,195	2,420	2,3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78,805	303,833	295,817	337,448	321,588
	分配後	—	347,627	372,110	320,817	(註4)	—
股本		—	92,285	93,947	250,000	302,370	302,37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資本公積		—	—	—	84,722	218,046	218,0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6,568	69,920	56,402	111,329	138,230
	分配後	—	7,746	1,643	31,402	(註4)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44	(3,067)	(17,498)	15,549	4,9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170,897	160,800	373,626	647,294	663,585
	分配後	—	102,075	92,523	348,626	(註4)	—

註1：本公司於98年2月6日設立；97~98年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2：99~100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101年度截至3月31日止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4：尚待10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3)
	96 年度 (註 1)	97 年度 (註 1)	98 年度 (註 1)	99 年度 (註 2)	100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	569,307	774,443	804,998	1,116,388	306,213
營業毛利	—	204,067	391,021	413,552	628,555	170,680
營業損益	—	47,181	106,943	106,771	156,792	45,3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326	672	575	4,880	4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122	6,254	4,693	2,760	5,8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4,385	101,361	102,653	158,912	39,92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33,594	64,634	57,351	104,927	26,90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	33,594	64,634	57,351	104,927	26,901
每股盈餘(單位：元)(註 4)	—	3.64	6.88	3.21	3.78	0.89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民國 97~98 年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民國 99~100 年簡明損益表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民國 10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之簡明損益表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4：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民國 97~98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99~100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截至 3月31日	
		96年度	97年度 (擬制)	98年度 (擬制)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2.00	65.39	44.19	34.27	32.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262.51	235.23	447.19	653.64	679.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44.70	129.77	192.11	253.37	267.57	
	速動比率	—	76.79	57.06	88.66	134.13	150.18	
	利息保障倍數	—	26.66	71.44	5,607.14	7,194.29	14,156.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61	6.88	10.88	8.43	8.31	
	平均收現日數	—	65	53	34	43	44	
	存貨週轉率(次)	—	2.16	2.05	2.71	1.57	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74	3.08	4.95	4.60	4.71	
	平均銷貨日數	—	169	178	135	232	2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8.05	10.70	10.42	11.95	12.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27	1.67	1.92	1.35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76	14.37	14.08	12.91	2.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66	38.97	27.14	20.56	4.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51.13	113.83	42.71	51.85	14.99
		稅前純益	—	48.10	107.89	41.06	52.56	13.20
	純益率(%)	—	5.90	8.25	7.12	9.40	8.79	
	每股盈餘(元)	—	3.31	6.25	3.21	3.78	0.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09	12.49	18.95	8.76	22.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48.50	32.05	58.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71	18.33	-2.94	0.50	9.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3.46	1.84	1.12	1.73	1.39	
	財務槓桿度	—	1.04	1.01	1.02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100年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比率增加，負債比率減少。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要係100年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金額增加。
- 3.流動比率：因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及約當現金較99年度增加158,400千元，故流動比率增加。
- 4.速動比率：因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速動資產較99年度增加184,073千元。
- 5.利息保障倍數：因99年4月後始併入大陸二家子公司，致100年的稅前淨利較99年增加54.81%，而利息費用只增加20.17%，故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6.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為98年底尚未投資大陸地區致99年度平均應收帳款金額較低，所以100年的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若與99年擬制性報表分析，99年的應收款項週轉率為8.79次，變動未達20%。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截至 3月31日
		96年度	97年度 (擬制)	98年度 (擬制)	99年度	
7.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為 98 年底尚未投資大陸地區致 99 年度平均總資產金額較低，所以 100 年的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若與 99 年擬制性報表分析，99 年的總資產週轉率為 1.43 次，變動未達 20%。						
8.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 98 年底尚未投資大陸地區致 99 年度平均股東權益金額較低，另，100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及營收持續成長挹注獲利，致股東權益較 99 年增加 273,668 仟元。 ，故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因 99 年 4 月後始併入大陸二家子公司，致 100 年度的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 46.85%，而實收資本只增加 20.95%，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因 99 年 4 月後始併入大陸二家子公司，致 100 年度的稅前純益較 99 年度增加 54.81%，而實收資本只增加 20.95%，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11.純益率：100 年度併入大陸二家子公司期間為整年度，而 99 年度是 4 月後才併入，而第一季為嬰童產業的傳統旺季，致 99 年的純益率較低。						
12.現金流量比率：100 年度合併總純益雖較 99 年度增加，惟因直營的門市專櫃數較 99 年底增加 58 家及經銷商於 12 月提前備貨，致存貨及應收帳款金額較 99 年底增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1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公司於 98 年設立，故 99 年及 100 年納入計算的數據為 98 年~99 年及 98 年~100 年，如上所述，100 年的存貨較 99 年增加 92,337 仟元，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14.現金再投資比率：99 年度為負值，故不予分析。						
15.營運槓桿度：合併報表 99 年度 4 月後才併入大陸二家子公司，故 100 年度營運規模較大，經濟規模顯現，邊際貢獻率較高，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 6 日設立；97~98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99~100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7)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8)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羅 文 章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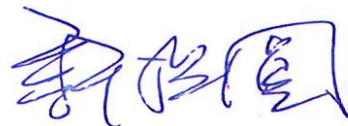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許 祝 圓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 俊 銘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開曼東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83,564	29	\$ 125,164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61,193	6	\$ 58,124	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9,647	1	8,459	1	2120	應付票據	51,688	5	59,748	9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138,879	14	107,553	16	2140	應付帳款	50,067	5	43,552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4	-	2,18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483	-	3,396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56,445	36	264,108	3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39,218	4	20,71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474	-	5,364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	92,810	10	80,910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0,202	3	30,376	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	-	1,2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1,235	83	543,205	8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1,200	-	1,38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0,137	2	9,202	1
	成本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335	1	4,494	1
1501	土地	42,227	4	42,22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4,131	33	282,750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19,068	2	19,068	3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1,265	1	8,913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0,897	1	11,872	2
1551	運輸設備	7,749	1	7,168	1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8,938	1	6,74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025	-	-	-
1631	租賃改良	44,757	4	13,10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395	-	1,195	-
1681	其他設備	8,138	1	14,432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20	-	1,195	-
15X1	成本合計	142,142	14	111,650	17	2XXX	負債合計	337,448	34	295,817	44
15X9	減：累計折舊	(41,445)	(4)	(25,445)	(4)		股東權益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00,697	10	86,205	13		股本(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附註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02,370	31	250,000	37
1710	商標權	3,424	-	2,620	-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1720	專利權	1,041	-	1,424	-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12,995	22	79,671	1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200	1	6,140	1	3280	其他	5,051	-	5,051	1
1760	商譽	4,287	1	4,287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896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40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848	2	14,471	2	3350	累積盈餘	105,689	11	56,402	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6,964	2	14,70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49	2	(17,498)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421	1	9,13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47,294	66	373,626	5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0,577	2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4,742	100	\$ 669,443	10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1,7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6,962	5	25,562	4						
1XXX	資產總計	\$ 984,742	100	\$ 669,4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1,116,388	100	\$ 804,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u>487,833</u>	<u>44</u>	<u>391,446</u>	<u>49</u>
5910	營業毛利	<u>628,555</u>	<u>56</u>	<u>413,552</u>	<u>5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4,038	31	215,632	2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	114,186	10	81,169	10
6300	研究費用	<u>13,539</u>	<u>1</u>	<u>9,98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1,763</u>	<u>42</u>	<u>306,781</u>	<u>38</u>
6900	營業利益	<u>156,792</u>	<u>14</u>	<u>106,77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2	-	200	-
7160	兌換利益	2,193	-	-	-
7210	租金收入	47	-	51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119	-
7480	其他收入	<u>2,118</u>	-	<u>20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u>4,880</u>	-	<u>575</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40	-	1,86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	-	306	-
7560	兌換損失	-	-	1,526	-
7880	其他支出	<u>491</u>	-	<u>99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760</u>	-	<u>4,693</u>	-
7900	稅前淨利	158,912	14	102,65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53,985)</u>	<u>(5)</u>	<u>(45,302)</u>	<u>(6)</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4,927</u>	<u>9</u>	<u>\$ 57,35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七)	<u>\$ 5.73</u>	<u>\$ 3.78</u>	<u>\$ 5.74</u>	<u>\$ 3.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	\$ -	\$ -	\$ -	(\$ 949)	\$ -	\$ 49,051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份 (附註十三)	150,000	104,917	-	-	-	-	254,91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 (附註十三)	-	(65,246)	-	-	-	-	(65,246)
員工認股酬勞費用 (附註十三)	-	-	5,051	-	-	-	5,05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三)	50,000	40,000	-	-	-	-	90,00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7,498)	(17,49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57,351	-	57,35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79,671	5,051	-	56,402	(17,498)	373,62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40	(5,640)	-	-
股票股利	25,000	-	-	-	(25,000)	-	-
現金股利	-	-	-	-	(25,000)	-	(25,000)
現金增資 (附註十三)	27,370	133,324	-	-	-	-	160,69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3,047	33,047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04,927	-	104,92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2,370	\$ 212,995	\$ 5,051	\$ 5,640	\$ 105,689	\$ 15,549	\$ 647,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4,927	\$ 57,351
折舊及各項攤提	23,471	12,8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	306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12	(119)
員工認股酬勞費用	-	5,0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8)	(2,289)
應收帳款	(31,338)	(16,7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7	(1,391)
存貨	(92,337)	(23,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87)	5,365
其他流動資產	174	17,462
其他資產－其他	1,716	-
應付票據	(8,060)	11,062
應付帳款	6,515	(25,0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	535
應付所得稅	18,501	6,843
其他應付款	11,740	26,7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8)	391
其他流動負債	(159)	(36,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935	9,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06</u>	<u>53,5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8,255)	(21,7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	763
遞延費用增加	(5,677)	(7,179)
無形資產增加	(2,888)	(4,7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5)	(12,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069)</u>	<u>(45,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69	\$ 18,124
長期借款減少	(1,164)	(1,415)
現金增資	160,694	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5,000)	(65,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00</u>	<u>1,19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799</u>	<u>42,658</u>
匯率影響數	<u>31,264</u>	(<u>15,624</u>)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u>-</u>	<u>68,0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8,400	102,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164</u>	<u>22,4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564</u>	<u>\$ 125,1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206</u>	<u>\$ 1,8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3,319</u>	<u>\$ 39,2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200</u>	<u>\$ 1,389</u>
支付現金及簽發票據暨帳款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8,415	\$ 21,749
加：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u>160</u>)	<u>-</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8,255</u>	<u>\$ 21,7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金	額
現金	\$	68,051
應收帳款		72,061
存貨		215,724
其他流動資產		54,693
固定資產		5,576
無形資產		2,919
其他資產		2,588
應付帳款	(68,710)
其他應付款	(44,422)
其他流動負債	(39,687)
其他負債	(13,876)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		254,917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68,051)
取得子公司發行股本及溢價	(254,917)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8,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凌公司)九十八年二月成立於開曼群島，係一投資控股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凌公司)、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黃色小鴨公司)及美國東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東凌公司)之所有股東為申請第一上櫃，並整合東凌公司及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所有資源，遂調整投資架構，並成立開曼東凌公司，再由開曼東凌公司以現金購入東凌公司、發行新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股東之所有股份及設立美國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起在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開曼東凌公司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開曼東凌公司	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研 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 得東凌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	美國東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 年三月設立美國東凌 公司。
開曼東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 公司	一般投資公司	100%	100%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 年四月取得香港黃色 小鴨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 公司	上海台凌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 十九年四月取得上海 台凌公司。
香港黃色小鴨 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 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銷售	100%	100%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 十九年四月取得上海 黃色小鴨公司。

東凌公司於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設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批發及零售。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6,114,840 元。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以每股 16.9945 元，溢價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100% 股權。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發行新股交換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上海台凌公司）以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上海黃色小鴨公司）100% 股權。

美國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設立於美國。該公司一〇〇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900,000 元，並由開曼東凌公司全數認購後，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960,000 元。

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為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940 人及 8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開曼東凌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合併公司之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併入合併個體，故以各該公司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及費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表範疇。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資產減損、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提列。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損者，認列相關呆帳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固定資產，在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作為購置成本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對於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u>固定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5~8年

(九) 商譽

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者，將超過部分列入商譽。商譽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 無形資產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商標權及專利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模具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及其關係人對合併公司之員工提供權益商品，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既得期間，依該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合併公司之酬勞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四)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其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開曼東凌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東凌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開曼東凌公司依照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美國東凌公司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額 8.84% 計算，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依其課稅所得額以累進稅率（15%~39%）計算。

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依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計算，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6.5%。

上海台凌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目前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25%。

(十七)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合併總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730	\$ 286
活期存款	39,571	21,750
支票存款	1,231	3,186
外幣存款	242,032	99,942
	<u>\$283,564</u>	<u>\$125,164</u>

五、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9,647	\$ 8,459
減：備抵呆帳	-	-
	<u>\$ 9,647</u>	<u>\$ 8,459</u>

六、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38,881	\$107,751
減：備抵呆帳	(2)	(198)
	<u>\$138,879</u>	<u>\$107,553</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48,224	\$ 39,996
在製品	3,139	1,691
商 品	304,734	215,054
在途存貨	<u>348</u>	<u>7,367</u>
	<u>\$356,445</u>	<u>\$264,108</u>

(一)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619 仟元及 3,103 仟元。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7,833 仟元及 391,446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淨額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33 仟元及 1,797 仟元。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42,227	\$ -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	19,068	2,808	16,260	16,606
機器設備	11,265	7,029	4,236	4,149
運輸設備	7,749	6,494	1,255	1,991
辦公設備	8,938	5,094	3,844	3,141
租賃改良	44,757	14,370	30,387	12,308
其他設備	<u>8,138</u>	<u>5,650</u>	<u>2,488</u>	<u>5,783</u>
	<u>\$ 142,142</u>	<u>\$ 41,445</u>	<u>\$ 100,697</u>	<u>\$ 86,205</u>

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作銀行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九、十一及二十。

九、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抵押借款	1.70~2.40	\$ 61,193	2.705	\$ 40,000
擔保借款		<u>-</u>	5.56	<u>18,124</u>
		<u>\$ 61,193</u>		<u>\$ 58,124</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及擔保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十、其他應付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078	\$ 26,714
應付營業稅	19,894	24,148
其他應付費用	12,054	9,500
其他應付款項	30,624	20,548
應付設備款	<u>160</u>	<u>-</u>
	<u>\$ 92,810</u>	<u>\$ 80,910</u>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原始借款金額 12,697 仟元，期間為 100 年 6 月 2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自借款日起，每個月償還本金 100 仟元，並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將餘額一次清償。100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601%。	\$ 12,097	\$ -
華南商業銀行		
長期抵押借款，原始借款金額 21,500 仟元，期間為 93 年 5 月 5 日至 108 年 5 月 5 日，自借款日起，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已於 100 年 6 月提前償還。	-	13,26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00</u>)	(<u>1,389</u>)
	<u>\$ 10,897</u>	<u>\$ 11,872</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十九及二十。

十二、員工退休金及退休金負債

- (一) 東凌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東凌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53 仟元及 1,393 仟元。

(二) 東凌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三) 東凌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利息成本	\$ 32
淨攤銷數	<u>96</u>
淨退休金成本	<u>\$ 128</u>

2.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
長期平均調薪率	3%

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累積給付義務	1,025
預計給付義務	1,966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預計給付義務	(1,9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u>
提撥狀況	(1,96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3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30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9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u>89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25</u>

	一〇〇年度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u>

十三、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30,237</u>	<u>25,0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302,370</u>	<u>\$250,000</u>

- (一) 開曼東凌公司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成立，投入資本 50,000 仟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以每股 16.9945 元，溢價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交換香港黃色小鴨公司 100% 股權；另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新股 5,000 仟股，計 90,000 仟元。該次增資發行新股供員工認股 408 仟股，開曼東凌公司以當時每股公平價值 12.3809 元計算，計 5,051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度認列相關酬勞費用。增資後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分為 25,00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開曼東凌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 25,000 仟元；另為配合初次上櫃相關規定，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3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增資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02,370 仟元，分為 30,23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三) 開曼東凌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計 65,246 仟元。

十四、保留盈餘

- (一) 開曼東凌公司章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包括以往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尚有餘額時，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計算。依前述提列方式計算，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分別為 1,889 仟元及 1,015 仟元。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三) 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640	
現金股利	25,000	\$ 1
股票股利	25,000	1

- (四) 開曼東凌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七日決議通過配發董監事酬勞 1,015 仟元，與開曼東凌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 (五) 開曼東凌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0,493	
現金股利	84,664	\$ 2.8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開曼東凌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560	\$ 190,757	\$ 201,317	\$ 10,586	\$ 158,029	\$ 168,615
勞健保費用	-	5,729	5,729	-	3,542	3,542
退休金費用	-	2,151	2,151	-	1,393	1,393
其他用人費用	1,504	27,020	28,524	1,703	20,821	22,524
折舊費用	59	15,123	15,182	53	6,928	6,981
攤銷費用	1,099	7,190	8,289	948	4,906	5,854

十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52,925	\$ 34,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	(3,552)	10,8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2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370	26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53,985</u>	<u>\$ 45,302</u>

台灣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0,577	\$ 5,113
其他	<u>1,474</u>	<u>251</u>
	22,051	5,3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57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474</u>	<u>\$ 5,3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預提子公司盈餘匯出之 扣繳稅款	\$ 18,212	\$ 9,202
其他	<u>1,925</u>	<u>-</u>
	<u>\$ 20,137</u>	<u>\$ 9,202</u>

(三)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54,228	\$ 27,094
其他永久性差異調整	(1,303)	7,371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52,925	34,465
各項暫時性差異		
銷貨毛利時間性差異	(1,856)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58)	22
其他	168	-
應付所得稅費用	50,979	34,487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242	-
減：預付稅捐	(14,003)	(13,770)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39,218</u>	<u>\$ 20,717</u>

(四) 東凌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174</u>
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u>\$ 57,170</u>
一〇一年預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含應納稅額)	<u>25.73%</u>
一〇〇年實際分配九十九年度盈餘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五) 東凌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仟股(分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本期純益	<u>\$ 158,912</u>	<u>\$ 104,927</u>	<u>27,728</u>	<u>\$ 5.73</u>	<u>\$ 3.78</u>
九十九年度					
本期純益	<u>\$ 102,653</u>	<u>\$ 57,351</u>	<u>17,875</u>	<u>\$ 5.74</u>	<u>\$ 3.2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3.53 元減少為 3.21 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3,564	\$ 283,564	\$ 125,164	\$ 125,164
應收票據	9,647	9,647	8,459	8,459
應收帳款	138,879	138,879	107,553	107,553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024	1,024	2,181	2,181
存出保證金	16,964	16,964	14,709	14,709
<u>負 債</u>				
短期借款	61,193	61,193	58,124	58,124
應付票據	51,688	51,688	59,748	59,748
應付帳款	50,067	50,067	43,552	43,552
應付帳款－關係				
人	3,483	3,483	3,396	3,396
其他應付款	92,810	92,810	80,910	80,910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	-	1,218	1,218
一年內到期之長				
期負債	1,200	1,200	1,389	1,389
長期借款	10,897	10,897	11,872	11,872
存入保證金	1,395	1,395	1,195	1,195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估計公平價值。若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無重大差異，則以資產負債表日餘額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無。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 733 仟元。

(四)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林寶霞	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
許復進	開曼東凌公司之總經理
詹志明	上海黃色小鴨公司之副總經理
立台彩色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開曼東凌公司之監察人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昆山旭凌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公司董事為開曼東凌公司之總經理
Profit Pacific Co., Ltd.	該公司董事為開曼東凌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該	估該
	金額	金額
	科目%	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u>\$ 186</u> <u>-</u>	<u>\$ 138</u> <u>-</u>

2. 進 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該	估該
	金額	金額
	科目%	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u>\$ 7,653</u> <u>2</u>	<u>\$ 8,592</u> <u>2</u>

3. 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該	估該
	金額	金額
	科目%	科目%
昆山旭凌公司	<u>\$ 4,367</u> <u>-</u>	<u>\$ 3,012</u> <u>-</u>

4. 應付帳款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估該
	金額	金額
	科目%	科目%
立台彩色印刷公司	<u>\$ 3,483</u> <u>3</u>	<u>\$ 3,396</u> <u>3</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估該
	金額	金額
	科目%	科目%
許復進	\$ - -	\$ 793 1
EasTer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82 -
Profit Pacific Co., Ltd.	- -	243 -
	<u>\$ -</u> <u>-</u>	<u>\$ 1,218</u> <u>1</u>

係應付開曼東凌公司股東之股權溢付款。

6. 背書保證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背書保證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寶霞及許復進	\$ 40,000	\$ 40,000	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詹志明	-	18,124	"
林寶霞	<u>33,290</u>	<u>-</u>	長、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
	<u>\$ 73,290</u>	<u>\$ 58,124</u>	

7.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及獎金	<u>\$ 21,096</u>	<u>\$ 18,132</u>

二十、質抵押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已設定抵押於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42,227	\$ 42,227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6,260</u>	<u>16,606</u>
	<u>\$ 58,487</u>	<u>\$ 58,833</u>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上海台凌公司、上海黃色小鴨公司、東凌公司及美國東凌公司向他人承租土地、房屋廠房及宿舍租賃契約，租約分別於一〇三年陸續到期，到期後收回。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折	現	值
一〇一年		\$ 25,375		\$ 25,091		
一〇二年		23,335		22,715		
一〇三年		20,273		19,471		
一〇四年		13,925		13,195		
一〇五年		1,749		1,635		
一〇六年~一〇九年		<u>5,808</u>		<u>5,251</u>		
		<u>\$ 90,465</u>		<u>\$ 87,358</u>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註)	外幣	匯率(註)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35,016	4.807	\$ 27,832	4.421
美 元	6,738	30.275	2,143	29.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0,655	4.807	22,325	4.421
美 元	884	30.275	287	29.13
港 幣	-	-	10	3.74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八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5 號函規定，應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八。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於嬰童用品、洗護用品及日用雜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僅單一營運部門，無額外之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童裝棉品	\$ 616,476	\$ 394,687
嬰童用品	<u>499,912</u>	<u>410,311</u>
	<u>\$ 1,116,388</u>	<u>\$ 804,99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區分如下：

	<u>營 收 淨 額</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u>
亞 洲	\$1,090,879	\$ 802,702	\$ 96,628	\$ 93,118
美 洲	<u>25,509</u>	<u>2,296</u>	<u>28,442</u>	<u>18,411</u>
	<u>\$1,116,388</u>	<u>\$ 804,998</u>	<u>\$ 125,070</u>	<u>\$ 111,52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所佔 銷貨金額	比例%	所佔 銷貨金額	比例%
甲	\$ 127,517	11	\$ 115,553	14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林寶霞董事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100年1月至12月)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稽核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至101年12月)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100年11月至102年12月)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員工福利

差異說明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可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認列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攤銷至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首次適用我國十八號公報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不再存在。
 3. 東凌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載明，員工因當年度服務所獲得之休假若於年底仍未使用，則可遞延至次一年度行使休假權利，原會計政策將此員工休假權利於員工實際休假時以薪資費用入帳，而非取得休假年度估列該項費用。轉換後依照 IAS 19 員工福利，該項遞延之休假權利獎金於給予員工之年度應予以估列。
- 原會計政策下合併個體內之投資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 IAS 21 判斷，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追溯調整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價值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6,576 USD 1,200,000 (註四)	\$ 36,330 USD 1,200,000 (註四)	-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 -	\$ 258,918	\$ 258,918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144 USD 300,000 (註五)	9,083 USD 300,000 (註五)	-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43,864	43,864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9,144 USD 300,000 (註六)	9,083 USD 300,000 (註六)	-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43,864	43,86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1. 依開曼東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開曼東凌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開曼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258,918 仟元。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258,918 仟元。

2. 依東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東凌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43,864 仟元。另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東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即 43,864 仟元。

註四：美國東凌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21,336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21,193 仟元。

註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3,658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0 仟元。

註六：美國東凌有限公司實際動支之本期最高餘額為 9,144 仟元；實際動支之期末餘額為 9,083 仟元。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 32,898	\$ 21,336 USD 700,000	\$ 21,193 USD 700,000	\$ -	19.33	\$ 43,864

註一：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合併公司之開曼東凌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台灣東凌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即 43,864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 32,898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98,484	100.00	\$ 109,66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	HKD 26,114,840 (註)	349,629	100.00	349,629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	"	USD 2,960,000 (註)	44,266	100.00	44,266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15,988,639 (註)	85,993	100.00	125,268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	RMB 38,729,386 (註)	281,095	100.00	281,095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 母公司相同	銷 貨	\$ 117,171	10	依雙方協議	-	-	\$ 5,088	3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	銷 貨	483,272	100	〃	-	-	116,724	100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 116,724	4.69	\$ -	-	\$ -	\$ -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50,000	\$ 50,000	50,000	100.00	\$ 98,484	\$ 34,754	\$ 29,799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公司	254,932	254,932	HKD 26,114,840	100.00	349,629	126,587	126,587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HKD 26,114,840	HKD 26,114,840	(註)				
				90,352	64,297	USD 2,960,000	100.00	44,266	(32,535)	(32,535)
				USD 2,960,000	USD 2,060,000	(註)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74,487	74,487	RMB 15,988,639	100.00	85,993	36,172	31,470
				RMB 15,988,639	RMB 15,988,639	(註)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玩具之銷售	180,430	180,430	RMB 38,729,386	100.00	281,095	103,066	103,066
				RMB 38,729,386	RMB 38,729,386	(註)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一)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匯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百貨、玩具之製造 及銷售	RMB 4,837,250	經由第三地設立 控股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 -	\$ -	100.00	\$ 31,470	\$ 85,993	\$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 玩具之銷售	RMB 19,162,845	"	-	-	-	-	100.00	103,066	281,095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認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因開曼東凌公司係屬中華民國境外公司，故未有大陸地區投資限制問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〇年度</u>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19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	"	-
"	"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3	"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83	"	1%
"	"	"	"	銷貨收入	5,123	"	-
"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	"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8	"	1%
"	"	"	"	銷貨收入	117,171	"	10%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724	"	12%
"	"	"	"	銷貨收入	483,272	"	43%
<u>九十九年度</u>							
0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3	"	-
"	"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	"	2,005	"	-
1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東凌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7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2	"	-
"	"	"	"	銷貨收入	4,274	"	1%
"	"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	"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48	"	1%
"	"	"	"	銷貨收入	62,630	"	8%
2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49	"	13%
"	"	"	"	銷貨收入	467,169	"	5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USD = 30.275：1

NTD：RMB = 4.807：1

損益類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

NTD：USD = 29.13：1

NTD：RMB = 4.4205：1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43,205	821,235	278,030	51.18
固定資產		86,205	100,697	14,492	16.81
其他資產		25,562	46,962	21,400	83.72
資產總額		669,443	984,742	315,299	47.10
流動負債		282,750	324,131	41,381	14.64
負債總額		295,817	337,448	41,631	14.07
股 本		250,000	302,370	52,370	20.95
資本公積		84,722	218,046	133,324	157.37
保留盈餘		56,402	111,329	54,927	97.38
股東權益總額		373,626	647,294	273,668	73.25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營業額大幅成長帶動獲利成長，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另 100 年度營業據點增加，所需之存貨亦提高增加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主係 100 年度新增門市營運據點，所需相關之租賃改良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 100 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大陸地區稅前淨利大幅成長，及估列子公司盈餘分配稅額數，致使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5. 股本增加，主係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6.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0 年度現金增資股本溢價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營業規模擴大，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註 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804,998	1,116,388	311,390	38.68
銷貨成本	391,446	487,833	96,387	24.62
銷貨毛利	413,552	628,555	215,003	51.99
營業費用	306,781	471,763	164,982	53.78
營業利益	106,771	156,792	50,021	46.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5	4,880	4,305	748.7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93	2,760	(1,933)	(41.19)
稅前淨利	102,653	158,912	56,259	54.81
所得稅費用	45,302	53,985	8,683	19.17
稅後淨利	57,351	104,927	47,576	82.96
增減變動分析：：(金額變動達 10%，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大陸地區營運據點增加，營業規模擴大所致。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收入因營運據點增加大幅成長且成本相對穩定所致。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0 年度大陸地區營運據點增加，營業規模擴大相關營業費用支出亦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且營業費用相關穩定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大陸地區稅前淨利大幅成長，及估列子公司盈餘分配稅額數，致使所得稅賦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運據點擴展，營業額大幅提升且相關收入成本亦控制穩定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該計劃：由於近年來專注本業之發展，在營業效益已逐漸顯現。對於未一年之市場發展情況，亦有詳實預測並加以掌握，並依需求預測動態機動調整；對財務業務產生影響時之因應計劃，係依定期之營業單位會議、董事會充分研討後之決議內容辦理，以維護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逐年成長。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10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 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5,164	28,406	98,730	283,564	—	—

本公司 100 年度較 99 年度現金增加 158,400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28,406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業績增加且獲利成長，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39,06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相關門市租賃改良增加，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3. 融資活動淨流入 137,79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 100 年 12 月現金增資，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匯率影響數為 31,264 仟元。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95	8.76	(10.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50	23.24	(25.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4	0.50	3.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00 年度存貨金額增加及應收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83,564	35,206	(80,514)	238,256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民國 101 年在正常營運情況下，營業活動應可持續產生現金流入，預計現金流入為 35,206 仟元，預計現金流出為 84,479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銷售地區/對象包含台灣市場、中國大陸以外之亞洲地區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HKD26,115(註)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USD 2,960(註)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RMB15,989(註)	中國大陸生產據點	專職生產內著、部分棉紡品以及少部分季節性不強的寶寶服，並自行組裝部分塑類用品及包裝禮盒
America Tung Ling corp.	RMB38,729(註)	北美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北美市場之銷售

註:投資金額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本公司去年轉投資虧損，來自 America Tung Ling corp；因該公司於 100 年初成立，目前仍依積極擴大行銷通路及策略等方式，以期增加獲利能力。

(三) 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增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向本公司提出增資計劃，本公司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茲列示本公司年度利息收支以及匯兌損益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淨利息收入(支出)(A)(註 1)	(1,664)	(1,718)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B)(註 2)	(1,526)	2,193
營業收入淨額(C)	804,998	1,116,388
(A)/(C)	0.21%	0.15%
(B)/(C)	0.19%	0.20%

註 1：係當年度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後之淨額

註 2：係當年度兌換利益減兌換損失後之淨額

1. 利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9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 1,664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21%，100 年度淨利息支出為 1,718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15%，由此可見利息收支占本公司營收甚微。展望未來，預期將維持低利率走勢，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調整本公司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9 年度兌換損失為 1,526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 0.19%，100 年度兌換利益為 2,193 仟元，占 100 年度營業收入 0.20%，兌換損益占營收比重甚小，故匯率變動對於本集團產生之風險不高。
3. 通貨膨脹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相關行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另本公司並無與集團以外之他人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1) 短期研發方向

① 深耕現有商品線，拓展商品之深度及廣度

本公司目前產品別包含童裝、內著、棉紡品及用品等 4 大類產品。在童裝產品部分，本公司以朝向嬰童商品之領導品牌為目標，隨著流行趨勢及時尚潮流之變化，即時掌握消費客群喜好，開發創新具競爭力之新商品，以提高市場佔有率。而在棉紡品、內著及用品等產品，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豐富核心產品線，以自然溫馨、安全實用為設計訴求，開發多元的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同時本公司亦將從現有 0-4 歲嬰幼兒產品，向上拓展到 6 歲幼童商品開發與 7-13 歲兒童商品開發，以拓展產品之深度及廣度。

② 開發新商標並與現有產品設計結合

本公司除熟為人知之主力品牌「黃色小鴨」外，亦分別陸續於 90 年設計出「Abby bear 艾比熊」、92 年設計出「元氣狗」及 99 年設計出「棉花羊」及「哈皮蛙」等商標。本公司將商標圖案與產品結合，朝向多品牌之經營，以帶給產品更多變之能量及活力。

(2) 中長期研發方向

本公司之「黃色小鴨」品牌已在嬰童產業建立相當之知名度，本公司未來擬藉著已在消費者間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商譽之基礎上，擴大品牌之產品應用層面，朝生活居家用品、飾品、禮品與兒童用品等產品之開發；此外，本公司著眼於目前在少子化與生活品質提昇之影響下，消費者對於教育學習

的”遊具”相當重視，所以本公司未來也將針對嬰幼童市場，研發有趣並具有教育意涵之玩具。中長期而言，本公司係規劃憑藉在嬰童產業所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積極擴展新產品市場領域，以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1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7,996 仟元，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產業變化，致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確具體併購本集團外其他公司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並無擴廠計劃，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戶及進貨對象分散，客戶及供貨廠商遍及國內外，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問題。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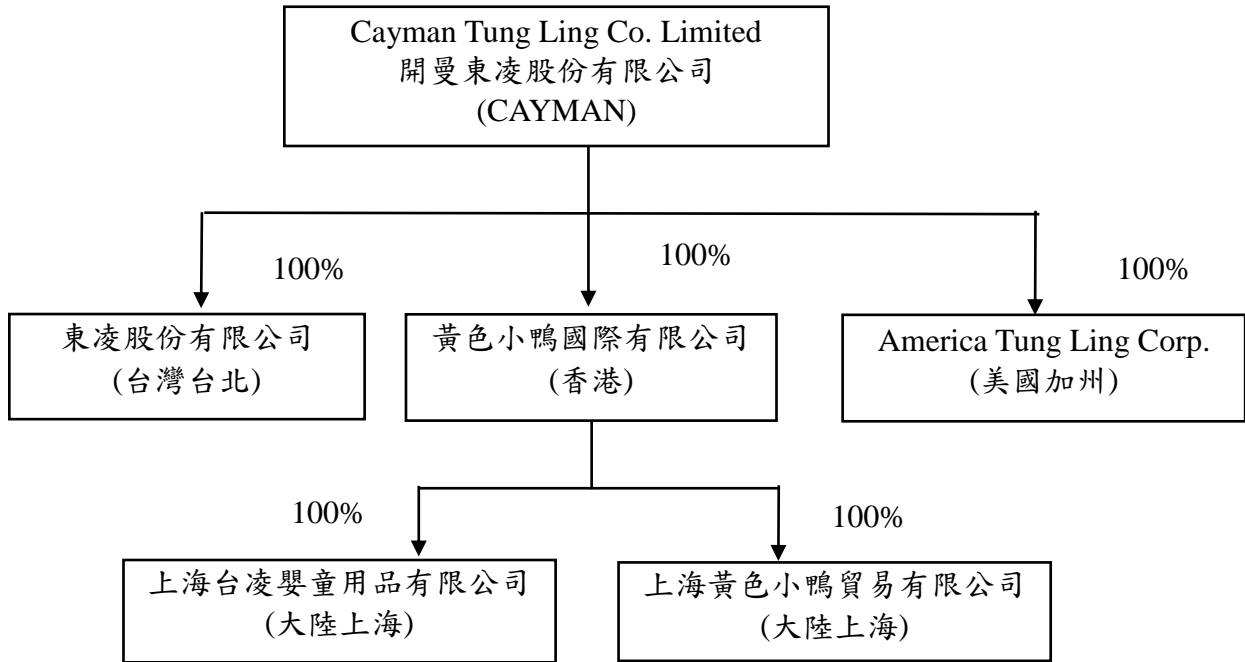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整體關係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開曼東凌公司依各子公司功能型態可區分為三類，一為控股公司功能，依此功能設立之公司為香港黃色小鴨，二為營運銷售功能，如台灣東凌、美國東凌及上海黃色小鴨，三為生產製造功能，如上海台凌；另開曼東凌目前均直接或間接持有各轉投資事業 100% 之股權，因此對轉投資事業擁有財務業務之絕對控制權，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及業務政策依功能分述如下表：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之設計研發、採購及銷售，銷售地區/對象包含台灣市場、中國大陸以外之亞洲地區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010	投資控股	控股公司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010	中國大陸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010	中國大陸生產據點	專職生產內著、部分棉紡品以及少部分季節性不強的寶寶服，並自行組裝部分塑類用品及包裝禮盒
America Tung Ling corp.	2010	北美市場銷售	負責公司產品北美市場之銷售

(三) 各關係人企業基本資料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5.30	台北市南港路三段50巷1號2樓	50,000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008.07.0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31樓	HKD26,115(註)	一般投資公司
America Tung Ling corp.	2010.03.22	14150 Myford Rd.Irvine,CA,92606	USD 2,960(註)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2002.07.15	上海市閘行區虹橋鎮萬源路2728號	RMB15,989(註)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製造及銷售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2007.10.18	上海市閘行區虹橋鎮萬源路2728號	RMB38,729(註)	各種嬰童服飾及用品百貨.玩具之銷售

註：係投資金額

(四)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姓名	代表人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PRESTIGE IDENTITY(PI公司)代表人: 林寶霞	50,000	100%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許復進	HKD26,115(註)	100%
America Tung Ling corp.	董事長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許永融	USD 2,960(註)	100%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許復進	RMB15,989(註)	100%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許復進	RMB38,729(註)	100%

註：係投資金額

(六) 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純(損)益	每股純(損)益(元)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5,459	145,799	109,660	378,536	42,616	34,754	695.08
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	254,932	407,644	18,741	388,903	0	(121)	126,587	註1
America Tung Ling corp.	90,352	77,751	33,485	44,266	25,508	(47,328)	(32,535)	註1
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	74,487	186,837	61,569	125,268	484,822	46,647	36,172	註1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	180,430	480,259	199,164	281,095	833,075	137,821	103,066	註1

註1：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美國東凌、上海台凌嬰兒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註2：本公司所列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金額，係以100年之年底匯率換算；營業收入、營業(損)益、本期純(損)益及每股盈餘金額，係按100年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本公司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下稱「開曼」)法律設立之公司，公司得從事包括嬰童用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下無須另行取得特許或執照之業務，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以下內容係摘錄自本公司於2011年8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修訂之第四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股份

1. 股份之授權與發行：

- (1) 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條件、權利或限制，發行、分配及處分該股份；惟除公司章程或「上市(櫃)規範」(其定義請參見公司章程)允許之情況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本公司董事會亦得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新股應在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4)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不超過15%比例之新股供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授權由董事會定之。
- (5) 於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櫃買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或掛牌之日起至本公司股票未於任一證券交易市場登記或掛牌之期間內(下稱「掛牌期間」)，除另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時，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部分比例新股供員工認購，以及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保留部分比例供公開發行外，其餘新股應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本公司應於書面通知中載明原股東若未在指定截止日前確認認購者將喪失新股之優先認股權。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一人或數人)認購。原股東得單獨移轉其新股認購權。

(6) 前述(4)及(5)所訂之員工或原有股東享有之新股優先認購權，在下列情形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i. 與其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與公司重整有關者；
- ii. 與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認股權契約義務有關者；
- iii. 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義務有關者；
- iv. 與公司履行認股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義務有關者；
- v. 與私募或股份互換有關者；或
- vi. 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7) 如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主管機關或機構依「上市(櫃)規範」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提撥高於10%之比例公開發行者，從其決議行之。

2. 特別股之授權與發行：

(1)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於公司章程定明將發行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特別股（“特別股”）。

(2) 依公司備忘錄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3)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得以特別決議授權及許可發行一種或多種特別股，或發行與已發行特別股同一種類之特別股。

(4) 在發行特別股前或將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本公司應修改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章程中訂明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ii.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v.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v.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i.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

3. 普通股與特別股之權利變動：

(1)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如欲有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任一種類股份之權利，除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且須經該種類股份股東之各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除非該股份發行時已於其發行條件明文排除此一要求）；而該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2) 前述不同種類股份之股東會應適用公司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之相關規定。惟該不同種類股份之股東會，應有代表該種類股份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始構成法定出席人數；除各該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應有一表決權。

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 依公司章程規定，資本公積係指：(a)股份溢價帳戶（係指用以收取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溢額而設立之帳戶）；(b)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c)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應列入資本公積之項目。

(2) 資本公積只能用於：(a)填補公司虧損；或(b)依章程規定撥充資本(參見下列(3)之說明)。

(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者，且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情形下，得以特別決議之方式，將資本公積中包括(a)股份溢價帳戶及(b)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4) 公司如欲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其相關議案（包括將公積撥充資本，並按股東原有比例發給新股，以及其他為達成本決議目的等必要事項）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並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

5. 員工獎勵方案：

(1)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方案，並依該方案發行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取得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使其得在「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範圍內認購本公司股份。

(2) 員工依前述方案所取得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表徵該權利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而轉讓之情形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以低於本公司取得庫藏股均價之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將折價比例、計算依據、轉讓股數、折價原因及員工資格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且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6. 股份轉讓：

於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7. 股份收買請求權：

- (1) 在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時，於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之股東，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股份：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股東會同時決議解散者，不在此限；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
 - (d) 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者。
- (2) 在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情形，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且放棄其表決權者，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3) 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而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協議，則該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為價格之裁定。法院之確定裁定在本公司及該請求股東間針對收買價格有終局確定拘束力。

8. 股份買回：

- (1) 在符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和公司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可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或買回權的特別股份。該特別股份贖回權或買回權之條件，應在股份發行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或買回其股份之股款，應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或發行新股之股款。
- (2) 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在符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和公司章程規定之情形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本公司得買回自己之股份，該等買回之股份除得註銷外，亦可作為庫藏股，並得轉讓予員工。

9. 股份登記與交付：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按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完備股東名簿應記載事項，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並按集保公司之記錄作為股東名簿之一部。且於新股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之方式，交付股份給認股人或應募人。公司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

股東會

1. 股東會開會通知：

- (1) 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十五天前以書面通知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均不予計入。該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之規定，或以各股東之事前同意時，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 (b) 變更公司組織大綱及/或公司章程；
 - (c) 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且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依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之原股東。

2. 股東會議事手冊：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每次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準備相關資料，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所有股東，且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一日前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或於股東臨時會預定召開日期前十五日前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3. 股票停止過戶日

- (1) 為確定應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出席股東名單，或公司為確定有權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股東等目的，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者，董事會得決定在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掛牌期間，每年度股東常會開會至少六十日前、每次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及盈餘或其他利益分派基準日至少五日前，應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外，董事會並得訂定相關基準日，以決定應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出席股東名單，或有權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者，董事會依本條規定訂定基準日者，應立即依「上市(櫃)規範」，在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之。

(3) 前述期間之計算應包括股東會開會日或基準日之當日。

4. 股東會之召開：

(1) 本公司之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股東會。

(2)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集公司股東會，惟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4)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於收到請求後未於15日內通知召集股東會，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之。於掛牌期間，前開由股東自行召集之股東會亦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5) 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程討論，且字數以300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300字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之規定審查。有關股東提案之提出與處理，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如股東提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之規定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或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以上，或提案係於本公司公告期間之後提出者，均不列入議案。

5. 表決權：

(1) 除其股份所附表決權受有限制或公司章程設有特別規定(如庫藏股無表決權；或與議案利害衝突之股東)外，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在進行投票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a) 本公司持有其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 就股東會之事項，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股東得於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若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兩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使用及徵求委託書及其相關程序，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及「上市(櫃)規範」。
- (5) 股東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 委託行使代理權所出具委託書應依循公司董事會核可之格式，且應表示僅適用於該次特定之股東會。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 填表須知；(b) 簽名；及(c)委託行使表決權之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之基本資料等項目。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
- (7) 出具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之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蓋印公司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 (8) 除根據「上市(櫃)規範」的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若超過，則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內載明其行使方式後始可為之。
- (10) 如股東係依上述(9)所述方式，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應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1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依「上市(櫃)規範」，送達公司之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2) 依「上市(櫃)規範」，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會決議一般規定：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應有至少兩人持有股份(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合計超過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時，始符合最低出席數。股東會未達法定出席數，除為假決議外，不得為任何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方式如下：

(1) 普通決議：

係指由在股東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出席(包括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或以委託代理出席，以過半數決通過的決議。當採取投票方式時，計算過半數之基準係以每一股東得享有的表決權數計算。

(2) 特別決議：

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出席(包括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或以委託代理出席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3) 合併特別決議：

依開曼法令，包含下列兩種情形：

- (a) 由出席投票全體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之多數決為之；
- (b) 若發行給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股東之股份將與公司現存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及價值，則由全體股東所通過之特別決議。

在上述任一情形，無論股東持有股份原先是否擁有投票權，均得參與投票。

7. 股東會決議方式及事項：

(1) 下列事項應經普通決議：

- (a)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就已到期債務未能清償者，得以普通決議本公司之自願解散。

(2) 下列事項應經特別決議：

- (a) 發行特別股；
- (b) 變更公司名稱；
- (c) 變更股本幣別；
- (d)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e) 依開曼法令規定，公司自願性解散；
- (f) 修改或增訂公司章程。

- (3) 公司得經「合併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通過與他公司「合併」。
- (4) 下列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經常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分割營業；
 - (f) 自願解散；
 - (g) 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許可；
 - (i) 變更公司名稱；
 - (j) 變更股票面額之幣別；
 - (k) 增加授權資本額及其股份類別及面額；
 - (l) 合併及分割所有授權資本額之股份採較既有股票較大面額；
 - (m) 分割既有股票使其面額較本組織備忘錄所訂面額為小；
 - (n) 銷除任何於決議時尚未認購或尚未被同意認購之股份，並自授權資本額扣除該銷除股份之金額；
 - (o) 依公司章程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章程之一部或全部；
 - (p) 依開曼法令任命檢查人；
 - (q) 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及解散。
- (5) 依本章程規定必須以前述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公司不得以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為之。

8. 股東會決議違反法令之處理：

股東會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式，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董事會

1. 董事席次：

本公司應有董事至少五名，最多七名(含獨立董事)，每屆董事席次應於選任該屆董事前，由股東會以累積投票制選舉。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包括一定比例之獨

立董事，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相關事項請參見下列 2 之說明。

2. 獨立董事與監察人

- (1) 本公司股票在掛牌期間，公司應設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二者以較多者為準)。獨立董事之選任依「上市(櫃)規範」辦理，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若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獨立董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獨立董事之任期為準。
- (2)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上市(櫃)規範」辦理，特別是金管會 95 年 3 月 28 日修正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未來有關修正及補充法令等。
- (3)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三人，不設置審計委員會。

3. 董事會決議：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為決議時，應有超過董事會二分之一席次之董事出席會議。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會議時，該董事應視為出席。但董事受託以一董事為限。

4. 利益迴避：

董事就公司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利害關係。在此情況下，如該董事以通知，向其他董事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股東之一，而公司與該締約公司簽訂契約時，其具有自身利害關係，如此，應可認為該董事已經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公司董事就董事會決議其有自身利害關係而可能損害公司利益之事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表決或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但仍可算入董事會法定出席人數）。

5. 董事報酬：

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其他相關因素，按股東會所通過之「董監酬勞及報酬給付辦法」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則不論營業盈虧，由公司按同業當時通常水準，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訂定年度之定額報酬，且不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

6. 選任及解任董事：

- (1)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2) 本公司得依「上市(櫃)規範」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董事之提名及選舉應依照有關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司章程規定，及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相關辦法程序辦理。
- (3) 公司董事之解任應經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隨時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代表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 (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公司對該違反之董事會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適當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5)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

7. 董事任期：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 3 年，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新董事就任之時。

8. 董事會權限：

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董事應負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得支付所有因設立及公司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除該董事之行為於決議通過前即已無效，任何股東會之決議不使先前董事已為之行為失其效力。

9. 董事解任之事由：

- (1)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侵佔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
 - (f) 死亡；
 - (g)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h) 董事基於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者；
 - (i) 執行業務重大損害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而被法院判決解任者；
 - (j)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者；
 - (k) 依公司章程規定解任者。
- (2) 公司除經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董事當選人不符上述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之董事違反上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10. 股東會相關文件之準備：

- (1) 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將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造具財務報表和各項文件，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股東。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2) 董事會應將每年營業報告和財務報表的副本，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1. 有關公開收購之義務：

依「上市(櫃)規範」，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1)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和數量；

- (2)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4)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監察人

1. 監察人席次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名，應由股東會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監察人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每一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監察人之選舉準用董事選舉之累積投票制。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其他職員。監察人亦準用董事之解任事由，且監察人至少一席以上不得與其他監察人或董事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監察人之補選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全體均解任者，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3. 監察人之職責

- (1)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或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2)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予股東會。
- (3)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對於董事執行業務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4)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且於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公司章程許可範圍內得召集股東會。
- (5) 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適當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向監察人提起訴訟。

清算

1. 當公司應進入清算程序，且可供股東分配之剩餘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股東應按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分配之財產，足

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

2. 公司清算時，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清算人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得依其認為合理之方式對任何應進行分配之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配之方式。於取得同前述決議、同意及許可且清算人認為適當時，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b)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p>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股東會之召集與決議一無須主管機關核准</p>	<p>開曼公司法過去規定經公司章程之授權，開曼公司得買回或贖回其自己之股份，但經買回或贖回之股份即視同銷除，已發行股本即等同減少。但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已於西元 2011 年 4 月修正，並增訂第 37A 條及第 37B 條之規定，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下，開曼公司得將買回或贖回之股份作為庫藏股，而非強制銷除。</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21 條規定庫藏股之處理，除銷除股本外，亦可轉讓予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如以低於庫藏股取得成本之均價折價轉讓予員工者，公司應將折價比例、計算依據、轉讓股數、折價原因及員工資格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且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於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數，公司不得行使表決或受分配股利等已明定於公司章程第 20 條。</p> <p>差異原因： 本項差異已因開曼公司法西元 2011 年 4 月之修正，允許庫藏股制度而無差異。</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開曼群島當地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規定。另依櫃買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提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回答 1(3)說明：「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機關部分，應可刪除。</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29 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差異原因： 因開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且無開曼群島當地相對應之主管機關，故按櫃買中心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提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刪除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文字。</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公司法就股東會表決方法未設特定方式，表決方法應載明於公司章程才對股東有拘束力。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股東是否可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開曼公司法無相關規定，且開曼法院尚無相關案例，此一問題尚無定論。</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53 條第(2)項規定：「如股東依「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之股份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並視為已符合本章程及「開曼法令」屬親自出席該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p> <p>差異原因： 開曼公司法雖無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股東是否可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相關規定，但有表決方式應載明章程拘束股東之規定，且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不計入出席股東之規定，故開曼公司章程第 53 條第(2)項仍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之要求訂定。惟對於原議案之修正案及臨時動議，因不在書面或電子方式表示贊成或反對範圍內，故以棄權計，此與檢查表所列要求相同，亦符合「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 1(5)「外國發行人得於公司章程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投票視為親自出席。」對於股東權益之保護並無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至第 23 條等之規定，列入委託書徵求之相關規定。</p>	<p>依據開曼法律意見書，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開曼東凌公司章程中有關委託書之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解釋，開曼律師不表示意見。</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61 條規定，股東出席股東會使用及徵求委託書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差異原因：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修訂較頻繁，「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係將上開規則之細部規定列入，為避免將來因法令變動而動輒修改公司章程起見，在遵循委託書行使及徵求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改以概括方式訂定表明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p>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公司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為之決議。開曼公司法西元 2011 年 4 月之修正允許開曼公司於其公司章程內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之表決成數。</p>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51B(6)條規定，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須經各參與合併公司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75% 以上之同意行之；若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給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之股份，其權利與價值與原股份相同者，則關於「merger」或「consolidation」之決議，得經由各參與合併公司股東依「特別決議」之規定辦理。</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 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65 條、第 90 條、第 100 條、第 107 條、第 110 條、第 118 條、第 119 條</p>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開曼公司章程之規定及差異說明
	<p>及第 129 條，除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所列須經特別決議事項列入外，並按開曼公司法將該法所列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納入。</p> <p>差異說明：</p> <p>開曼東凌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件查表」及開曼公司法所訂特別決議事項均列入，故有關特別決議部分，除合併外，應無差異。</p> <p>有關合併部分，如將來有屬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merger」或「consolidation」，其決議成數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高於三分之二者，應按開曼公司法當時之規定才能通過。如開曼公司法當時規定之成數低於三分之二者，仍應達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過，故應不影響股東之權益。</p>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寶 霞



Cayman



tungling

Simply Giving You The Best

TAIPEI ▶
1988

SHANGHAI ▶
2002

HONG KONG ▶
2008

LOS ANGELES ▶
2010

<http://www.piyopiyo.com.tw>